



類函 六四

百三十三政術  
百三十三政術  
百三十三政術



443  
427  
64





明 4 3  
冊  
卷



新嘉坡圖書館  
此係明治八年八月廿八日  
由諸君同贈  
以酬謝  
所購以贈





淵鑑類函卷一百三十二

政術部十一

田制 本土

屯田 遷徙

戶版 移貫

招戶口 流亡

田制

**原**杜氏通典曰穀者人之司命也地者穀之所生也人者君之所治也有其穀則國用備辨其地則人食足察其人則徭役均知此三者謂之治政夫地載而不棄也一著而不遷也安固而不動則莫不生殖聖人因之設井邑列比閭使察黎民之數賦役之制昭然可見也自秦孝公用商鞅計乃墮經界立阡陌雖獲一時之利而兼并踰僭興矣降秦以後阡陌既弊又為隱覈隱覈在







封封十為畿畿方千里故丘有戎馬一疋牛三頭甸有戎馬四疋兵車一乘牛十二頭甲士三人步卒七十二人一同百里提封萬井戎馬四百疋車百乘此卿大夫采地之大者是謂百乘之家一封三百六十六里提封十萬井定出賦六萬四千井戎馬四千疋車千乘此諸侯之大者謂之千乘之國天子之畿內方千里提封百萬井定出賦六十四萬井戎馬四萬疋兵馬萬乘戎卒七十二萬人故曰萬乘之主小司徒之職乃均土地以稽其人民而周知其數上地家七人可任也者家三人中地家六人可任也者二家五人下地家五人可任也

者家二人乃經土地而井牧其田野九夫為井四井為邑四邑為丘四丘為甸四甸為縣四縣為都以任地事而令貢賦凡稅斂之事任土之法以物地事授地職而待其政令任土者任其力勢所能生育且以制貢賦也物物色之以知其所宜之事而授農牧衡虞使職以廛里任國中之地以場圃任園地以宅田士田賈田任近郊之地以官田牛田賞田牧田任遠郊之地以公邑之田任甸地以家邑之田任稍地以小都之田任縣地以大都之田任疆地謂廛里者若今云邑居里也圃樹果蔬之屬季秋于中為場樊圃為之園宅田者致仕之家所受士田所謂圭田也賞田在市貴人其家所受田也官田庶人在官者其家所受田也牛田牧田畜牧者之家所受田也賞田者賞賜之田公邑謂六遂

政術部 田制



餘地天子使大夫治之自此以外皆然家邑大夫之采  
地小都鄉之采地大都公之采地王子弟所食邑也疆  
畿界也五百里王民受田上田夫百畝中田夫二百畝下田夫  
三百畝歲耕種者為不易上田休一歲者為一易中田  
休二歲者為再易下田三歲更耕之自爰其處爰於也  
歲即與別家農戶人已受田其家眾男為餘夫亦以  
佃以均厚薄比例也必寐反士工商家受田五口乃當農夫一  
口受田如比比例也此謂平土可以為法者也若山林藪澤原陵  
人口田二淳鹵之地淳盡也澤鹵各以肥磽多少為差磽磽确謂  
之田不生穀民年二十受田六十歸田七十以上上所養也十歲以  
下上所長也二十以上上所強也勉強勸之孟子曰夫

仁政必自經界始經界不正井地不均穀祿不平是故  
暴君污吏必慢其經界經界既正分田制祿可坐而定  
也秦孝公任商鞅鞅以三晉地狹人貧三晉韓趙魏三  
地秦地廣人寡故草不盡墾地利不盡出於是誘三晉  
之人利其田宅復三代無知兵事而務本於內而使秦  
人應敵於外故廢井田制阡陌任其所耕不限多少孝  
十二年數年之間國富兵強天下無敵漢孝文時民  
之制近戰國皆多背本趨末賈誼說上曰古之治天下至纖  
至悉故其畜積足恃今背本而趨末遊食者甚眾是天  
下之大殘也帝感誼言始開籍田躬耕以勸百姓詔曰

政術部

司監類編卷一百三十二

田制



以口量地其於古猶有餘而食之甚不足者無乃百姓  
之從事於末以害農者蕃蕃多也為酒醪以靡穀者多靡散也  
也靡讀曰糜六畜之食焉者眾與其與丞相列侯吏二千石  
博士議之有可以佐百姓者率意遠思無有所隱晁錯  
復說曰聖王在上而民不凍饑者非能耕而食之織而  
衣之食讀曰嗣為開其資財之道也故堯禹有九年之水湯  
有七年之旱而國亡捐瘠者以畜積多而備先具也今  
海內為一土地人民之眾不避湯禹加以亡天災數年  
之水旱而畜積未及者何也地有遺利民有餘力生穀  
之土未盡墾山澤之利未盡出也游食之民未盡歸農

也方今之務莫若使民務農而已矣欲民務農在于貴  
粟貴粟之道在於使民以粟為賞罰帝從之其後務敦  
農本倉廩充實孝景元年制曰間者歲比不登民多乏  
食天絕天年郡國或地磽陿無所農桑穀畜或地饒廣  
薦草莽草朝曰薦草深曰莽水泉利而不得徙其議民欲徙寬大  
地者聽之後元三年詔曰農天下之本也黃金珠玉饑  
不可食寒不可衣以為幣用間歲或不登意為末者眾  
農民寡也其令郡國務勸農桑益種樹可得衣食物孝  
武外事四夷內興功利役費並興而民去本董仲舒說  
上曰春秋他穀不書至于麥禾不成則書之以比見聖







變田田二過使教田太常三輔太常主諸陵有民故亦課田種大農置工

巧奴與從事為作田器二千石遣令長三老力田及里

父老善田者受田器學耕種養苗狀為法民或苦少牛

無以趨澤趨讀曰趣及也澤雨之潤澤故平都令光教過以人輓音晚

犁輓引也失先姓也史過奏光以為丞教民相與庸輓犁庸功也言換功也

與庸賃同義率多人者田日三十晦少者十三晦以故田

多墾闢過試以離宮卒田其宮墻而緣地離宮別處之反宮非天子所

常居也墻餘也宮墻地謂別垣之內內垣之外也諸緣

河墻地廟垣餘地其義皆同守離宮卒開而無事因令

於墻地課得穀皆多其旁田晦一斛以上令命田家三

為田令使也命者教也令離又教邊郡及居延城居

張掖縣也時是後邊城河東弘農三輔太常民皆便代

有甲卒也時田用力少而得穀多至孝昭時流民稍還田野墾闢頗

有畜積孝宣地節三年詔曰郡國宮館勿復修治流民

還歸者假公田貸種食種五穀種孝元初元元年以三輔太

常郡國公田及苑可省者振業貧民江海陂湖園地屬

少府者以假貧民勿租賦建昭五年詔曰方春農桑興

百姓戮力自盡之時也故是月勞農勸桑無使後時不

良之吏覆按小罪徵名證按與不急之事以妨百姓使

失一時之作亡終歲之功公卿其明察申飭之孝成帝

之時張禹占鄭白之渠四百餘頃他人兼并者類此而

政術部尚監頁白卷一百三十一田制



人彌困陽朔四年正月詔曰洪範八政以食為首斯誠  
家給刑措之本先帝幼農薄其租稅寵其強力令與孝  
弟同科間者民彌惰怠鄉本者少趨末者眾將何以矯  
之方東作時其令二千石勉勸農桑出入阡陌致勞來  
之孝哀即位師丹輔政建言古之聖主莫不設井田然  
後治乃可平孝文皇帝承亡周亂秦兵革之後天下空  
虛故務勸農桑帥以節儉民始充實未有兼并之害故  
不為民田及奴婢為限今累世承平豪富吏民貲數鉅  
萬而貧弱逾困蓋君子為政貴因循而重改作所以有  
改者將以救急也亦未可詳宜略為限天子下其議丞

相孔光大司空何武奏請諸侯王列侯皆得名田國中  
列侯在長安公主名田縣道及關內侯吏民名田皆無  
過三十頃諸侯王奴婢二百人列侯公主百人關內侯  
吏民三十人期盡三年犯者沒入官時田宅奴婢賈為  
減賤丁傅用事董賢隆貴皆不便也詔書且須後也  
遂寢不行孝平元始元年置大司農部丞十三人人部  
一州勸農桑二年定墾田八百二十七萬五百三十頃  
蓋紀漢盛時之數據元始二年戶一千二百二十三萬  
三千每戶合得田六十七畝百四十  
六步王莽篡位下令更名天下田曰王田奴婢曰私屬  
皆不得買賣其男口不盈八而田過一井者分餘田與



九族鄰里鄉黨故無田今當受田者如制度故有非井  
田聖制無法惑眾者投諸四裔於是農桑失業食貨俱  
廢百姓涕泣於市道坐買賣田宅奴婢自諸侯卿大夫  
至於庶人抵罪者不可勝數經二年餘中郎區博諫曰  
井田雖聖王法其廢已久周道既衰而人不從秦順人  
心改之可以獲大利故滅廬井而置阡陌遂王諸夏訖  
今海內未厭其弊今欲違人心追復千載絕迹雖堯舜  
復生而無百年之漸不能行也莽知人愁乃以許賣其  
後百姓日以凋弊 後漢之初百姓虛耗率土遺黎十  
纔一二光武建武十五年詔下州郡檢覆墾田頃畝及

戶口年紀河南尹張伋及諸郡守十餘人坐度田不實  
下獄死順帝建康元年定墾田六百八十九萬六千二  
百七十一頃五十六畝九十四步據建康元年戶九百  
九十萬戶合得荀悅論曰昔文帝詔除人田租且古者  
十一而稅以為天下之中正今漢人田或百一而稅可  
謂鮮矣然豪富強人占田逾多其賦大半官收百一之  
稅而人輸豪強大半之賦官家之惠優於三代豪強之  
暴酷于亡秦是以惠不下通而威福分於豪人也今不  
正其本而務除租稅適足以資富強也且夫井田之制  
不宜於人眾之時田廣人寡苟為可也然欲廢之於寡



立之於衆土田布列在豪強卒而革之並有怨心則生  
紛亂制度難行既未悉備井田之法宜以口數占田爲  
之立限人得耕種不得賣買以贍貧弱以防兼并且爲  
制度張本不亦宜乎崔寔政論曰聖人分口耕耨地各  
相副使人勞逸齊均故有移人通財以贍蒸黎今青徐  
燕冀人稠土狹不足相供而三輔左右及涼幽州內附  
近郡皆土廣人稀厥田宜稼悉不墾發小人之情安土  
重遷寧就饑餒無適樂土之慮故民之爲言暝也謂暝  
暝無所知猶羣羊聚畜須主者牧養處置置之茂草則  
肥澤繁息置之磽鹵則零丁耗減是以景帝六年詔郡

國令人得去磽狹就寬肥至武帝遂徙關東貧人於隴  
西北地西河上郡會稽凡七十二萬五千口後加徙猾  
吏於關內今宜復遵故事徙貧人不能自業者於寬地  
此亦開草闢土振人之術也仲長統昌言曰遠州之縣  
界至數千而諸夏有十畝共桑之迫遠州有曠野不發  
之田代俗安土有死無去君長不使誰能自往緣邊之  
地亦可因罪徙人便以守禦 晉武帝太始八年司徒  
石苞奏州郡農桑未有殿最之制宜增掾屬令史有所  
巡察帝從之苞旣明勸課百姓安之平吳之後有司奏  
王公以國爲家京城不宜復有田宅今未暇作諸國邸



當使城中有往來之處近郊有芻藁之田今可限之國  
王公侯京城得有宅一處近郊田大國十五頃次國十  
頃小國七頃城內無宅城外有者皆聽留之男子一人  
占田七十畝女子三十畝其丁男課田五十畝丁女二  
十畝次丁男半之女則不課其官第一品五十頃每品  
減五頃以為差第九品十頃而又各以品之高卑蔭其  
親屬多者及九族少者三代宗室國賓先賢之後士人  
子孫亦如之而又得蔭人為衣食客及佃客量其官品  
以為差降自西晉則有蔭客之制至東晉其數更加詳賦稅宋孝武帝大明初  
羊希為尚書左丞時揚州刺史西陽王子尚上言山湖

之禁雖有舊科人俗相因替而不奉爨許氣反山封水保  
為家利自頃以來頽弛日甚富強者兼領而占貧弱者  
薪蘇無託至漁採之地亦又如茲斯實害利之深弊請  
損益舊條更申恒制有司檢壬辰詔書擅占山澤強盜  
律論賊一丈以上皆棄市希以壬辰之制其禁嚴刻事  
既難遵理與時弛而占山封水漸染復滋更相因仍便  
成先業一朝頓去易致怨嗟今更刊革立制五條凡是  
山澤先恒爨力居反種竹木薪果為林仍及陂湖江海  
魚梁鱮鱖七由反恒加工修作者聽不追舊官品第一  
第二品聽占山三頃第三第四品二頃五十畝第五第

政術部  
田制



六品二頃第七第八品一頃五十畝第九品及百姓一頃皆依定格條上賞簿若先已占山不得更占先占足若非前條舊業一不得禁有犯者水土一尺以上並計贓依常盜論除晉咸康二年壬辰之科從之時山陰縣人多田少孔靈符表請徙無賞之家於餘姚鄞莫侯三縣墾起湖田餘姚今會稽郡縣鄞鄞則今餘姚郡地帝令公卿博議咸曰夫訓農修政有國所同土著之人習翫日久如京師無田不聞徙居他縣尋山陰豪族富室頃畝不少貧者肆力非為無處又緣湖居人魚鴨為業小人習始既難勸之未易遠廢之疇方翦荆棘率課窮乏其事彌難資

徙粗立徐行無晚帝違眾議徙人並成公業後魏明元帝永興中頻水旱神瑞二年又不熟於是分簡尤貧者就食山東勅有司勸課田農自是人皆力勤歲數豐穰畜牧滋息太武帝初為太子監國曾令有司課畿內之人使無牛家以牛人力相質墾殖鋤耨其有牛家與無牛家一人種田二十畝償以耘鋤功七畝如是為差至與老小無牛家種田七畝老小者償以鋤功二畝皆以五口下貧家為率各列家別口數所種頃畝明立簿目所種者於地首標題姓名以辨播殖之功孝文太和元年三月詔曰去年牛疫死大半今東作既興人須肆

政術部  
田制



業有牛者加勤於常歲無牛者倍傭於餘年一夫制理四十畝中男二十畝無令人有餘力地有遺利時李安世上疏曰竊見州郡之人或因年儉流移棄賣田宅漂居異鄉事涉數代三長既立始返舊墟廬井荒涼桑榆改植事已歷遠易生假冒強宗豪族各附親知互有長短兩證徒具聽者猶疑爭訟遷延連紀不判良疇委而不開柔桑枯而不採欲令家豐歲儲其可得乎愚謂今雖桑井難復宜更均量審其經界令分藝有准力業相稱細人獲資生之利豪右靡餘力之盈所爭之田宜限年斷事久難明悉屬今主然後虛詐之人絕於覬覦守

分之士免於凌奪帝深納之均田之制起於此矣九年

下詔均給天下人田諸男夫十五以上受露田四十畝

不栽樹者謂之露田婦人二十畝奴婢依良丁牛一頭受田三十

畝限四牛所授之田率倍之三易之田再倍之以供耕

休及還受之盈縮人年及課則受田老免及身歿則還

田奴婢牛隨有無以還受諸桑田不在還受之限但通

入倍田分於分雖盈不得以充露田之數不足者以露

田充倍諸初受田者男夫一人給田二十畝課蒔餘種

桑五十樹棗五株榆三根非桑之土夫給一畝依法課

蒔餘果及多種桑榆者不禁諸應還之田不得種桑榆



棗果種者以違令論地入還分諸桑田皆為代業身終不還恒從見口有盈者無受無還不足者受種如法盈者得賣其盈不足者得買所不足不得賣其分亦不得買過所足諸麻布之士男夫及課別給麻田十畝婦人五畝奴婢依良皆從還受之法諸有舉戶老小殘疾無受田者年十一以上及疾者各授以半夫田年踰七十者不還所受寡婦守志者雖免課亦授婦田諸還受人田恒以正月若始受田而身亡及賣買奴婢牛者皆至明年正月乃得還受諸土廣人稀之處隨力所及官借人種蒔後有來居者依法封授諸地狹之處有進丁授

田而不樂遷者則以其家桑田為正田分又不足下給倍田又不足家內人別減分無桑之鄉準此為法樂遷者聽逐空荒不限異州他郡唯不聽避勞就逸其地足之處不得無故而移諸人有新居者三口給地一畝以為居室奴婢五口給一畝男女十五以上因其地分口課種菜五分畝之一諸一人之分正從正倍從倍不得隔越他畔進丁受田者恒從所近若同時俱受先貧後富再倍之田放此為法諸遠流配謫無子孫及戶絕者墟宅桑榆盡為公田以供授受授受之次給其所親未給之間亦借其所親諸宰人之官各隨解給公田刺史



十五頃太守十頃治中別駕各八頃縣令郡丞六頃更

代相付賣者坐如律職分田起於此北齊給授田令仍依魏

朝每年十月普令轉授成丁而授丁老而退不聽賣易

文宣帝天保八年議徙冀定瀛無田之人謂之樂遷於

幽州寬鄉以處之秦漢州郡則大魏晉年代久遠改移分析或未易知以此要有解釋近代

制置今多因習則不假繁敘他皆類此武成帝河清三年詔每歲春月各

依鄉土早晚課人農桑自春及秋男子十五以上皆營

蠶桑孟冬布田畝蠶桑之月婦女十五以上皆營蠶桑

孟冬刺史聽審教之優劣定殿最之科品人有人力無

牛或有牛無人力者須令相便皆得納種使地無遺利

人無游手又令男子率以十八受田輸租調二十充兵

六十免力役六十六退田免租調京城四面諸方之外

三十里內為公田受公田者三縣代遷戶職事官一品

以下逮於羽林武賁各有差其外畿郡華人官第一品

以下羽林武賁以上各有差職事及百姓請墾田者名

為永業田奴婢受田者親王止三百人嗣王二百人第

二品嗣王以下及庶姓王百五十人正三品以上及皇

宗百人七品以上八十人八品以上至庶人六十人奴

婢限外不給田者皆不輸其方百里外及州人一夫受

露田八十畝婦人四十畝奴婢依良人限數與者在京

政術部

治鑑類考卷一百一十一

田制



百官同丁牛一頭受田六十畝限止四牛每丁給永業  
二十畝為桑田其田中種桑五十根榆三根棗五根不  
在還受之限非此田者悉入還受之分土不宜桑者給  
麻田如桑田法宋孝王關東風俗傳曰其時強弱相凌地昔漢氏募人徙田恐遺墾課令就良美而齊氏全無  
了者此由授受無法者也其賜田者謂公田及諸橫賜  
宣武出獵以職分公田不問貴賤一人一頃以俟勿休自  
多所得公田悉從貨易又天保之代曾遙壓首人田以  
充公簿比武平以後橫賜諸貴及外戚佞寵之家亦以  
盡矣又河清山澤有可耕墾肥饒之處悉是豪勢或借  
或請編戶之人不得一釐糾賞者依令口分之外知有  
買匿聽相糾列還吐壯地賞之至有貧人實非贖長買  
便逃走估賣者估荒田七年熟田五年錢還地還依令

聽許露田雖復不聽賣買亦無重責貧戶因工課  
不濟率多貨賣田業至春困急輕致藏走亦有懶惰之  
人雖存田地不肯肆力在外浮游三正賣其口田以供  
租課比來頻有還人之格欲以招慰逃散假使暫還即  
賣所得之地盡還走雖有還名終不肯住正山縣聽  
其賣恬田園故也廣占者依令奴婢請田亦與良人相  
似以無田之良口比有地之奴牛宋世良大保中獻  
書請以富家牛地先給貧人其時朝列稱其合理  
後周文帝霸政之初創置六官司均掌田里之政令凡  
人口十以上宅五畝口七以上宅四畝五以下宅三畝  
有室者田百四十畝丁者田百畝隋文帝令自諸王  
以下至於都督皆給永業田各有差多者至百頃少者  
至三十頃其丁男中男永業露田皆遵後齊之制並課  
樹以桑榆及棗其田宅率三口給一畝京官又給職分

政府部  
田制



田一品者給田五十頃至五品則為田三十頃其下每品以五十畝為差至九品為一頃外官亦各有職分田又給公廨田以供用文帝以天下戶口歲增京輔及三河地少而人眾衣食不給議者咸欲徙就寬鄉帝乃發使四出均天下之田其狹鄉每丁纔至二十畝老小又少焉唐開元二十五年令田廣一步長二百四十步為畝百畝為頃丁男給永業田二十畝口分田八十畝其中男年十八以上亦依丁男給老男篤疾廢疾各給口分田四十畝寡妻妾各給口分田三十畝先永業者通充口分之數黃小中丁男女及老男篤疾廢疾寡妻妾當

戶者各給永業田二十畝口分田二十畝應給寬鄉並依所定數若狹鄉所受者減寬鄉口分之半其給口分田者易田則倍給寬鄉三易以上者仍依鄉法易給其永業田親王百頃職事官正一品六十頃郡王及職事官從一品各五十頃國公若職事官正二品各四十頃郡公若職事官從二品各三十五頃縣公若職事官正三品各二十五頃職事官從三品二十頃侯若職事官正四品各十四頃伯若職事官從四品各十頃子若職事官正五品各八頃男若職事官從五品各五頃上柱國三十頃柱國二十五頃上護軍二十頃護軍十五頃上輕車都尉十



頃輕車都尉七頃上騎都尉六頃騎都尉四頃驍騎尉  
飛騎尉各八十畝雲騎尉武騎尉各六十畝其散官五  
品以上同職事給兼有官爵及勲俱應給者唯從多不  
並給若當家口分之外先有地非狹鄉者並即迴受有  
贖追收不足者更給諸永業田皆傳子孫不在收授之  
限即子孫犯除名者所承之地亦不追每畝課種桑五  
十根以上榆棗各十根以上三年種畢鄉土不宜者任  
以所宜樹充所給五品以上永業田皆不得狹鄉受任  
於寬鄉隔越射無主荒地充即買陰賜田充者雖狹鄉亦聽其六品以  
下永業即聽本鄉取還公田充願於寬鄉取者亦聽應

賜人田非指之處所者不得狹鄉給其應給永業人若  
官爵之內有解免者從所解者追既解免不盡者其除  
名者依口分例給自外及有賜田者並追若當家之內  
有官爵及少口分應受者並聽迴給有贖追收其因官  
爵應得永業未請及未足而身亡者子孫不合追請也  
諸襲爵者唯得承父祖永業不合別請若父祖未請及  
未足而身亡者減始受封者之半給其州縣縣界內所  
有部受田悉足者為寬鄉不足者為狹鄉諸狹鄉田不  
足者聽於寬鄉遙受應給園宅地者良口三口以下給  
一畝每三口加一畝賤口五口給一畝每五口加一畝



並不入永業口分之限其京城及州郡縣郭下園宅不在此例諸京官文武職事職分田一品一十二頃二品十頃三品九頃四品七頃五品六頃六品四頃七品三頃五十畝八品二頃五十畝九品二頃並去京城百里內給其京兆河南府及京縣官人職分田亦准此即百里外給者亦聽諸州及都護府親王府官人職分田二品一十二頃三品一十頃四品八頃五品七頃六品五頃京畿縣亦准此七品四頃八品三頃九品二頃五十畝鎮戍關津岳瀆及在外監官五品五頃六品三頃五十畝七品三頃八品二頃九品一頃五十畝三衛中郎將上府

折衝都尉各六頃中府五頃五十畝下府及郎將各五頃上府果毅都尉四頃中府三頃五十畝下府三頃上府長史別將各三頃中府下府各二頃五十畝親王府典軍五頃五十畝副典軍四頃千牛備身左右太子千牛備身各三頃親王府文武官臨府出藩者於在所處給諸軍上折衝府兵曹二頃中府下府各一頃五十畝其外軍校尉一頃二十畝旅師一頃隊正副各八十畝皆於領州縣界內給其校尉以下在本縣及去家百里內領者不給諸驛封田皆隨送給每馬一匹給地四十畝若驛側有收田之處疋各減五畝其傳送馬每疋給田二十畝諸庶人



有身死家貧無以供葬者聽賣永業田即流移者亦如  
之樂遷就寬鄉者并聽賣口分賣充住宅邸店碾磴者雖非樂遷亦聽私賣  
諸買地者不得過本制雖居在狹鄉亦聽依寬制其賣  
者不得更請凡賣買皆須經所部官司申牒年終彼此  
除附若無文牒輒賣買財沒不追地還本主諸以工商  
為業者永業口分田各減半給之在狹鄉者並不給諸  
因王事沒落外藩不還有親屬同居其身分之地六年  
乃追身還之日隨便先給即身死王事者其子孫雖未  
成丁身分地勿追其因戰傷及篤疾廢疾者亦不追減  
聽終其身也諸田不得貼賃及質違者財沒不追地還

本主若從遠役外任無人守業者聽貼賃及質其官人  
永業田及賜田欲賣及貼賃者皆不在禁限諸給口分  
田務從便近不得隔越若因州縣改易隸地入他境及  
犬牙相接者聽依舊受其城居之人本縣無田者聽隔  
縣受雖有此制開元之季大寶以來法令親王出蕃者地壞兼并之弊有踰於漢成哀之間親王出蕃者  
給地一項作園若城內無可開拓者於近城便給如無  
官田取百姓地充其地給好地替 **舊**玉海林勳曰周  
制步百為畝百畝僅得唐之四十餘畝耳唐之口分人  
八十畝幾倍於古蓋貞觀之盛戶不及三百萬永徽惟  
增十五萬若周則王畿千里已有三百萬家之田列國



不與焉是以唐制受田倍於周而地亦足以容之狹鄉雖裁其半猶可當成周之制然按一時戶口而不為異日計則後守法難矣既無振貧之術乃許之賣田後魏以來敝法也是以啓兼并之漸 文獻通考水心葉氏曰自古天下之田無不在官民未嘗得私有之但强者力多却能兼并衆人之利以為富弱者無力不能自耕其所有之田以致轉徙流蕩故先王之政授田官以授天下之田貧富强弱無以相過天下無甚貧甚富之民周公治周授田之制先治天下之田以為井井為疆界歲用人力修治之溝洫畎澮皆有定數疆界既定人無

緣得占田其間田有弱者游手者不耕却無強民兼并之害至商鞅用秦開阡陌已不復有井田之舊天下之田却簡直易見惟恐人無力以耕之故秦漢之世有豪強兼并之患雖然如此猶不明說在民但官不得治故民得自侵占而貧者插手不得不得而去而為游手轉而為末業漢世如董仲舒師丹雖建議欲限天下之田其制度却又與三代不合光武中興亦只是問天下度田多少至于漢亡三國並立民死於兵革之餘未至繁息天下皆為曠土當時天下之田既不在官又亦終不在民但隨其力之所能至而耕之元魏稍立田制至此



齊後周皆相承授民田其初亦未嘗無法制但末年推行不到頭法度亦是空立唐興只因元魏北齊制度而損益之其度田之法闊一步長二百四十步為畝百畝為頃一夫受田一頃周制乃是百步為畝唐却是二倍有餘此一項制度與成周不合八十畝為口分二十畝為世業是一家之田口分須據下來人數占田多少周制八家皆私百畝唐制若子弟多則占田愈多此又一項與成周不合所謂田多可以足其人者為寬鄉少者為狹鄉狹鄉之田減寬鄉之半其地有厚薄歲一易者倍授之寬鄉三易者不倍授工商者寬鄉減半狹鄉不

給亦與周制不同其自狹鄉徙寬鄉者又得并賣口分永業而去成周之制雖是授田與民其間水旱凶荒上又賑貸救卹使之可以相補助而不至匱乏若唐但知授田而已而無補助之法縱立義倉賑給之名而既令自賣其田便自無恤民之實矣周之制最不容民遷徙唯有罪則徙之唐却容遷徙并得自賣口分之田方授田之初其制已不可久又許之自賣民始有契約文書而得以私自賣易故唐之比前世其法雖為初立然先王之法亦自此大壞矣後世但知貞觀之法執之以為據故公田始變為私田而田終不可改蓋緣立賣田之



法所以必至此田制既壞至於今官私遂各自立境界  
民有沒入官者則封固之時或召賣不容民自籍所謂  
私田官執其契券以各征其直要知田制所以壞乃是  
唐世使民得自賣其田始前世雖不立法其田不在官  
亦不在民唐世雖有公田之名而為私田之實其後兵  
革既起征斂煩重民得自有其田而公賣之天下紛紛  
遂相兼并故不得不變而為兩稅要知其弊實出於此  
玉海曰開元九年以宇文融為括田使括逃戶及籍  
外田時戶版刻隱人去本籍詭脫絲賦豪弱相并融由  
御史陳便宜請校天下籍收匿戶羨田以融為覆田勸

農便諸道收沒戶八十萬田稱是 文獻通考曰周顯  
德五年賜諸道均田詔曰朕以干戈既殫寰海漸寧言  
念地征罕臻藝極須議並行均定所冀永適輕重卿受  
任方隅深窮治本必能副寡昧平分之意察鄉閭致弊  
之源明示條章用分寄任乃命左散騎常侍艾穎等三  
十四人使諸州檢定民租 先是上因覽元稹長慶集  
見在同州所上均田表因令製素成圖直考其事以便  
觀覽編賜諸道議均定民租至是乃詔行之 宋史曰  
農田之制自五代以兵戰為務條章多闕周世宗始遣  
使均括諸州民田宋太祖即位循用其法建隆以來命  
均括



官分詣諸道均田苛暴失實者輒遣黜申明周顯德三年之命課民種樹定民籍為五等第一等種雜樹百每等減二十為差黎棗半之男女十歲以上種韭一畦闊一步長十步乏井者鄰伍為鑿之令佐春秋巡視書其數秩滿第其課為殿最又詔所在長吏諭民有能廣植桑棗墾闢荒田者止輸舊租諸州各隨風土所宜量地廣狹土壤瘠墁不宜種藝者不責課民伐桑棗為薪者罪之剝桑三工以上為首者死從者流不滿三工者減死配役從者徒 文獻通考曰五代以來常檢視見墾田以定歲租吏緣為姦稅不均適由是百姓失業田多

荒萊乃詔禁止許民闢土州縣無得檢括止以見佃為額 宋史曰太平興國中兩京諸路許民共推練土地之宜明樹藝之法者一人縣補為農師令相見田畝肥瘠及五種所宜某家有某種某戶有丁男某人耕牛即同鄉三老里胥召集餘夫分畫曠土勸令種蒔候歲熟共取其利為農師者蠲稅免役民有飲博怠於農務者農師謹察之白州縣論罪以警游惰所墾田即為永業 又獻通考至道元年詔曰近歲以來天災相繼民多轉徙田卒污萊招誘雖勤逋逃未復宜申勸課之旨更示蠲復之恩應州縣曠土並許民請佃為永業仍蠲



三歲租三歲外輸三分之一州縣官吏勸民墾田之數  
悉書於印紙以俟旌賞 宋史曰真宗景德中丁謂等  
取唐開元中宇文融請置勸農判官檢戶口田土偽濫  
且慮別置官煩擾乃請少卿監為刺史閤門使以上知  
州者並兼管內勸農事及通判並兼勸農事天禧四年  
始詔諸路提點刑獄朝臣為勸農使使臣為副使凡農  
田事悉領焉置局案鑄印給之凡奏舉親民之官悉令  
條析勸農之績以為殿最 自景德以來四方無事百  
姓康樂戶口蕃庶田野日闢仁宗即位之初上書者言  
賦役未均田制不立因詔限田公卿以下毋過三十頃

牙前將吏應復役者毋過十五頃止一州之內過是者  
論如違制律以田賞告者既而三司言限田一州而卜  
葬者牽於陰陽之說至不敢舉事又聽數外置墓田五  
頃而任事者終以限田不便未幾即廢時又禁近臣置  
別業京師及寺觀毋得市田 文獻通考曰景祐時諫  
官王素言天下田賦輕重不等請均定而歐陽修亦言  
秘書丞孫琳嘗往洛州肥鄉縣與大理寺丞郭諮以千  
步方田法括定名田願名二人者三司使亦以為然且  
請於臺壽蔡汝四州擇尤不均者均之於是遣諮蔡州  
諮首括一縣得田二萬六千九百三十餘頃均其賦於



民既而詔言州縣多逃田未可盡括朝廷亦重勞人遂  
罷神宗熙寧五年重修定方田法詔司農以均稅條  
約并式頒之天下以東西北各千步當四十一頃六十  
六畝一百六十步為一方歲以九月縣以令佐分地計  
量隨陂原平澤而定其地因赤淤黑墟而辨其色方量  
畢以地及色參定肥瘠而分五等以定稅則至明年三  
月畢揭以示民一季無訟即書戶帖連莊帳付之以為  
地符若瘠鹵不毛及眾所食利山林陂塘路溝墳墓皆  
不立稅凡田方之角立土為峰植其野之所宜木以封  
表之有方帳有莊帳有甲帖有戶帖其分烟析生典賣

割移官給契官置簿皆以今所方之田為正令既具乃  
以濟州鉅野尉王曼為指教官先自京東路行之諸路  
倣焉其後必歲稔農隙乃行而縣多山林者或行或否  
八年詔罷方田徽宗崇寧三年宰臣蔡京等請復行方  
田從之推行自京西北兩路始大觀四年詔方田官吏  
非特妄增田稅又兼不食之山而方之俾出芻草之直  
民戶因此廢業失所其悉加改正如其舊高宗紹興  
十二年左司員外郎李椿年言經界不正十害乃以椿  
年為兩浙運使專委措置經界請先往平江諸縣俟其  
就緒即往諸州要在均平更不增稅額陂塘墜埂之壞



於水者官借錢以修之圖寫墟畝選官按覆令各戶各  
鄉造砧基簿仍示民以賞罰開諭禁防靡不周盡初  
朝廷以淮東西京西湖北四路被邊姑仍其舊又漳汀  
泉三州未畢行明年詔瓊州萬安昌化吉陽軍海外土  
產瘠薄已免經界其稅額悉如舊又瀘南帥臣馮檝疏  
論不便於是瀘徽州長寧軍並免果州廣安軍既行亦  
復罷自餘諸路州縣皆次第有成光宗時知漳州朱  
熹奏言經界最為民間莫大之利紹興已推行處圖籍  
尚存田稅可考貧富得實訴訟不煩公私兩便獨漳汀  
泉三州未行細民業去稅存不勝其苦而州縣坐失常

賦日朘月削安可底止臣切獨任其必可行也然行之  
詳則足為一定之法行之略則適滋他日之弊但此法  
之行貧民下戶皆所深喜然不能自達其情豪家猾吏  
實所不樂皆善為辭說以惑羣聽賢士大夫之喜安靜  
厭紛擾者又或不深察而望風沮怯此則不能無慮今  
已仲秋向去農隙只有兩月乞即詔監司州郡施行漳  
泉二州被命相度而泉州操兩可之說上令先行於漳  
州明年春詔漕臣陳公亮同熹協力奉行而南方地煖  
農務既興已非其時熹猶冀嗣歲可行益加講究每謂  
經界半年可了以半年之勞而革數百年之弊向後亦



須五十年未壞合令四縣作四樓以貯簿籍州作一樓以貯四縣圖帳條畫既備細民知其不擾而利於已莫不鼓舞而貴家豪右占田隱稅侵漁貧弱者胥為異論以搖之上有進狀言不便者前詔遂格閱兩月熹請祠去尋命持節湖南猶以經界不行自劾議者惜之宋史曰景定四年殿中侍御史陳堯道等言廩兵和糴造楮之弊乞依祖宗限田議自兩浙江東西官民戶踰限之田抽三分之一買充公田得一千萬畝之田則歲有六七百萬斛之入可以餉軍可以免糴可以重楮可以平物而安富一舉而五利具矣有旨從其言朝士有異

議者丞相賈似道奏採楮之策莫切於住造楮住造楮莫切於免和糴免和糴莫切於買踰限田帝曰當一意行之浙西安撫魏克愚言取四路民田立限回買所以免和糴而益邦儲議者非不自以為公且忠也然未見其利而適見其害近給事中徐經孫奏記丞相言江西買田之弊甚詳若浙西之弊則尤有甚於經孫所言者因歷述其為害者八事疏奏不肖者六郡回買公田起租滿石者償二百貫九斗者償一百八十貫八斗者償一百六十貫七斗者償一百四十貫六斗者償一百二十貫五千畝以上以銀半分官告五分度牒二分會子



二分半五千畝以下以銀半分官告三分度牒二分會  
子三分半千畝以下度牒會子各半五百畝至三百畝  
全以會子六郡騷然民至有本無田而以歸并抑買自  
經者分置莊官催租州縣督莊官及時交收運發時有  
言公田之害者似道皆罷黜之至德祐元年詔公田最  
為民害稔怨十有餘年自今並給田主令率其租戶為  
兵而宋祚訖矣 續文獻通考曰金之田制量田以營  
造尺五尺為步闊一步長二百四十步為畝百畝為頃  
民田業各從其便賣質與人無禁但令隨地輸租而已  
凡桑棗民戶以多植為勤少者必植其地十之三猛安

謀克戶少者必課種其地十之一除枯補新使之不缺  
凡請射荒地者以最下地五等減半定租八年始徵之  
作已業者以第七等減半為稅七年始徵之自首冒比  
鄰地者輸官租三分之一佃黃河退灘者次年納租  
泰和元年用尚書省申明舊制猛安謀克戶每田四十  
畝樹桑一畝毀樹木者有禁鬻地土者有刑其田多汙  
萊人戶缺乏并坐所臨長吏 元世祖時趙天麟上策  
言今王公大人之家或占民田近於千頃不耕不稼謂  
之草場專放孳畜又江南豪家廣占農地驅役佃戶無  
爵邑而有封君之貴無印節而有官府之權恣縱妄為



靡所不至又貧家樂歲終身苦凶年不免於死亡荆楚  
之域至有僱妻鬻子者衣食不足由豪富之兼并故也  
今欲復井田尚恐騷動天下豪富之家宜限田以漸復  
之凡宗室王公之家限田幾百頃凡巨族官民之家限  
田幾十頃凡限外退田者賜其官長以空名告身每田  
幾頃官階一級凡限田之外蔽欺田畝者坐以罪限外  
之田有佃戶者就令佃戶為主未嘗墾闢者令無田之  
民占而闢之且全免第一年租稅次年減半第三年依  
例科徵凡占田不可過限凡以後有賣田者買田亦不  
可過限也私田既定乃定公田公田之法凡九等一品

者二十頃二品者十六頃三品者十五頃四品者十二  
頃以下俱以二頃為差至九品但二頃而已庶乎民獲  
恒產官足養廉如是而行之五十年之後井田可以復  
興矣 至元二十八年詔頒農桑雜令每村以五十家  
立一社擇高年曉農事者為長增至百家別設長一人  
不及五十家者與別村合社地遠不能合者聽自立社  
專掌教督農民凡種田者立碑撥於田側書某社某人  
於上社長以時點視有喪病不能耕種者合眾力助之  
一社災病多者兩社均助浚河渠以防旱暵地高者造  
水車貧不能造者官給材木田無水者穿井井深不能  
收術部



得水者聽種區田又每丁課種麥二十本雜果十本土  
性不宜者種榆柳等荒閑之地悉以付民每年十月合  
州縣官正一員巡視有蝗蝻遺子者設法除之後以勸  
農官吏擾民罷其巡行之制止移文勸諭 明太祖既  
定天下遂覆實天下土田造成冊籍既而兩浙及蘇州  
等府富民畏避差役往往以田產零星花附於親鄰佃  
僕之戶名為貼脚詭寄久之相習成風鄉里欺州縣州  
縣欺府奸弊百出名為通天詭寄太祖庶知之遂召國  
子生武淳等往各處隨其稅糧多寡分為幾區區定糧  
長四人乃集糧長暨耆民躬履田畝以量度之遂圖其

田之方圓大小次書其主名及田之四至編彙為冊號  
曰魚鱗冊洪武丁卯冊成進之 三年上諭中書省臣  
曰蘇松嘉湖杭五郡地窄民衆細民無田往往逐末利  
而食不給臨濠朕故鄉也田多未闢土有遺利宜令五  
郡民無田產者往臨濠開種就以所種田為己業官給  
牛種舟糧資遣之三年不徵其稅於是徙者四千餘戶  
二十一年戶部郎中劉元臯言古者狹鄉之民遷於  
寬鄉蓋欲使地不失利民有恒產今河北諸處兵後田  
荒居民鮮少山東西之民生齒日繁宜令分丁徙居寬  
閒之地開種田畝則國賦增而民生遂矣上諭戶部侍



郎楊靖曰山東地廣民不必遷山西民衆宜如其言於是遷山西澤潞二州民之無田者往彰德真定臨清歸德太康諸閒曠之地 嘉靖二十一年給事中夏言疏太祖高皇帝立國之初檢覆天下官民田土令山東河南地方額外荒土任民儘力開墾永不起科至宣宗又令北直隸地方比照山東河南事例民間新開荒田不問多寡永不起科至正統六年則令北直隸開墾荒田從輕起科實於祖宗之法畧有背戾至景帝尋亦追復洪武舊例不許額外丈量起科至今所當遵行所以然者蓋緣北方地土平夷廣衍中間大半瀉鹵瘠薄之地

葭葦沮洳之場且地形率多窪下一遇數日之雨即成淹沒祖宗列聖蓋有見於此所以有永不起科之例又有不許額外丈量之禁是以北方人民雖有水潦災傷猶得隨處耕墾以幫取糧差不致坐窶衣食夫何近年以來權倖親暱之臣不知民間疾苦不知祖宗法度妄聽奸民投獻輒自違例奏討將畿甸州縣人民奉例開墾永業指爲無糧地土一槩奪爲己有由是公私莊田踰鄉跨邑小民恒產歲朘月削產業旣入展轉流亡是豈祖宗列聖立國之法乎

屯田

政府部

附錄頁函卷一百三十一

田制屯田







之計充國又奏曰今留步士萬人屯田地勢平易臣愚  
以為屯田內有亡費之利外有守禦之備騎兵雖罷虜  
見萬人留田為必禽之具其土崩歸德宜不久矣詔罷  
其兵獨充國留屯田大獲地利明年遂破先零 魏武  
既破黃巾欲經略四方而苦軍食不足羽林監潁川棗  
祇建置屯田於是任峻為典農中郎將募百姓屯田  
於許下今潁川郡許昌縣也得穀百萬斛郡國例置田官數年之  
中所在積粟倉廩皆滿廢帝齊王芳正始四年司馬宣  
王督諸軍伐吳時欲廣田蓄穀為滅賊資乃使鄧艾行  
陳項以東至壽春自今淮陽郡項城縣以東至壽春郡艾以為田良水少

不足以盡地利宜開河渠可以大積軍糧又通漕運之  
道乃著濟河論以喻其指又以為昔破黃巾因為屯田  
積穀於許都以制四方今三隅已定事在淮南每大軍  
征舉運兵過半功費巨億以為大役陳蔡之間土下田  
良可省許昌左右諸稻田并水東下令淮北屯二萬人  
淮南三萬人十二分休常有四萬人且田且守水豐常  
收三倍於西計除眾費歲完五百萬斛以為軍資六七  
年間可積三千萬斛於淮上此則十萬之眾五年之食  
也以此乘吳無往而不克矣宣王善之皆如艾計遂北  
臨淮水自鍾離西南橫石以西盡泚水四百餘里



置一營六十人且田且守兼循廣淮陽百尺二渠上引  
河流下通淮潁大理諸陂於潁南北穿渠三百餘里溉  
田二萬頃淮南北皆相連接自壽春到京師農官兵田  
雞犬之聲阡陌相屬每東南有事大軍興眾汎舟而下  
達於江淮資食有儲而無水害艾所建也 晉羊祜為  
征南大將軍鎮襄陽吳石城守去襄陽七百餘里每為  
邊害祜患之竟以詭計令吳罷守於是戍邏減半分以  
墾田八百餘頃大獲其利祜之始至也軍無百日之糧  
及至季年有十年之積太康元年平吳之後當陽侯杜  
元凱在荊州今襄陽郡修名信臣遺蹟名信臣所作鉗盧陂六門堰並今南陽郡

讓縣界時為荊州所統 激用潢音黃消音消諸水以浸原田萬餘頃分  
疆刊石使有定分公私同利眾庶賴之號曰杜父舊水  
道唯沔漢達江陵千數百里北無通路又巴丘湖沅湘  
之會表裏山川實為險固荆蠻之所恃也預乃開揚口  
起夏水達巴陵千餘里夏水揚口在今江陵縣界巴陵即今郡內瀉長江  
之險外通零桂之漕陽並郡南土歌之曰後世無叛由  
杜翁孰識智名與勇功 東晉元帝督課農功二千石  
長吏以入穀多少為殿最其宿衛要任皆令赴農使軍  
各自佃即以爲廩大興中三吳大饑後軍將軍應詹上  
表曰魏武帝用秦祗韓浩之議廣建屯田又於征伐之  
政南郡



中分帶甲之士隨宜開墾故下不甚勞大功克舉間者  
流人奔東吳東吳今儉皆以還返江西良田曠廢未久  
火耕水耨為功差易宜簡流人興復農官功勞報賞皆  
如魏氏故事一年與百姓二年分稅三年計賦稅以使  
之公私兼濟則倉庾盈億可計日而待穆帝升平初荀  
羨為北部都尉鎮下邳今臨淮屯田於東陽之石鼈亦在  
今臨淮公私利之 齊高帝勅桓崇祖修理芍陂田曰  
卿但努力營田自然平殄虜寇昔魏置典農而中都足  
食晉開汝潁而河沛委儲卿宜勉之 後魏文帝大統  
十一年大旱十二年祕書丞李彪上表請別立農官取

州郡尸十分之一為屯田人相水陸之宜料頃畝之數  
以贖贖雜物市牛科給令其肆力一夫之田歲責六十  
斛甄其正課并征戍雜役行此二事數年之中則穀積  
而人足矣帝覽而善之尋施行焉自此公私豐贍雖有  
水旱不為害也 北齊廢帝乾明中尚書左丞蘇珍芝  
又議修石鼈等屯歲收數十萬石自是淮南軍防糧足  
孝昭帝皇建中平州刺史嵇華建議開幽州督亢舊陂  
今范陽郡長城左右營屯歲收稻粟數十萬石北境得  
以周贍又於河內置懷義等屯以給河南之費自是稍  
止轉輸之勞武成帝河清三年詔緣邊城守堪墾食者  
政府部



營屯田置都子使統之一子使掌田五十頃歲終課其所入以論褒貶 隋文帝開皇三年突厥犯塞吐谷渾寇邊轉輸勞弊乃令朔方總管趙仲卿於長城以北大興屯田 唐開元二十五年令諸屯隸司農寺者每五十頃以下二十頃以上為一屯隸州鎮諸軍者每五十頃為一屯應置者皆從尚書省處分其舊屯重置者一依承前封疆為定新置者並取荒闕無籍廣占之地其屯雜料五十頃易田之處各依鄉原量事加數其屯官取勳官五品以上及武散官并前資邊州縣府簡堪者充之

後上元中於楚州古射陽湖置洪澤屯壽州置芍陂屯厥田沃壤八獲其利

文獻

通考曰元和中振武軍饑宰相李絳請開營田可省度支漕運及絕和糴欺隱憲宗稱善乃以韓重華為振武京西營田和糴水運使起代北墾田三百頃出賊罪吏九百餘人給以耒耜耕牛假糧種使償所負粟二歲大熟因募人為十五屯每屯百三十人人耕百畝就高為堡東起振武西逾雲州極於中受降城凡六百餘里列柵二十墾田三千八百餘頃歲收粟二十餘萬石省度支錢二千餘萬緡重華入朝奏請益開田五千頃法用人五千可以盡給五城會李絳已罷後宰相持其議而止憲宗末天下營田皆雇民或借庸以耕又以瘠地易



土地民間苦之 太和末王起奏立營田後党項大擾河西邠寧節度使畢誠亦募士開營田歲收三十萬斛省度支錢數百萬緡 上元中於楚州古射陽湖置洪澤屯壽州置芍陂屯厥田沃壤大獲其利 宋淳化四年六宅使何承矩請於順安砦西引易河築堤為屯田既而河朔連年大水及承矩知雄州又言宜因積潦為陂塘大作稻田以足食滄州臨津令閩人黃懋上書言閩地惟種水田緣山導泉倍費功力今河北州軍多陂塘引水溉田省功易就三五年內公私必大獲其利詔承矩按視還奏如懋言遂以承矩為制置河北沿邊屯

田使懋充判官發諸州鎮兵一萬八千人給其役凡雄莫霸州平戎順安等軍興堰六百里置斗門引淀水灌漑初年種稻直霜不成懋以晚稻九月熟河北霜早而地氣遲江東早稻七月即熟取其種課令種之是歲八月稻熟初承矩建議沮之者甚眾武臣習攻戰亦恥於營葺既種稻不成羣議愈甚事幾為罷至是議者乃息而莞蒲蠶蛤之饒民賴其利矣 度支判官陳堯叟等上言臣等每於農畝之業精求利害之理必在乎修因地之利建用水之法自漢魏晉唐以來於陳許鄧潁蔡宿亳至於壽春水利墾田陳迹具在望選稽古通明



之士為諸州長吏兼管農事大開公田以通水利發江淮下軍散卒及募民以充役每一夫給牛一頭治田五十畝雖古制一夫百畝今且墾其半俟久而古制可復也畝約收三斛歲可得十五萬斛凡七州之間置二十屯可得三百萬斛行之二三年必可至倉廩充實省江淮漕運傅子曰陸田命縣於天人力雖修苟水旱不時則一年之功棄矣水田之制由人力人力苟修則地利可盡也太宗覽奏嘉之即遣大理寺皇甫選光祿寺丞何亮乘傳往諸州按視經度事卒不行咸平中陝西轉運使劉綜亦言宜於古原州建鎮戎軍置屯田今本

軍一歲給芻糧四十餘萬石束約費茶鹽五十餘萬僅更令遠民輸送其費益多請於軍城四面立屯田務開田五百頃置下軍二千人牛八百頭耕種之又於軍城前後及北至木峽口各置堡砦分居其人無寇則耕寇來則戰就命知軍為屯田制置使自擇使臣充四砦監押每砦五百人充屯戍從之治平三年河北屯田有田三百六十七頃得穀三萬五千四百六十八石屯田屯得名則固以兵耕營田募民耕之而分里築室以居其人略如鼎錯田塞之制故以營名其實用民而其兵也國初惟河北屯田有兵若江浙間名屯田者皆因五代舊名非實有屯也祥符九年李允則奏改保州定州營田務為屯田務則募兵以供其役熙寧中屯田務罷之則又收務兵各隸其州以為廂軍則屯營固其制矣



然咸平中營田襄州既而又取鄰州兵用之則非單出民力熙豐間屯營都在邊州土曠人少則不復更限兵民於是屯田營田實同名異初營田皆置務何承矩建議於河北歐陽修募弓箭手於河東陳恕韓知古招置營田於河東北范仲淹大興屯田於陝西耿望置屯田襄州章惇初築沅州亦為屯田務正以極邊多不耕之地並邊多流徙之餘因地之利課以耕耘贍師旅而省轉輸此所以為扈邊實塞之要務足國定民之至計也然屯田以兵營田以民固有異制咸平中襄州營田既調夫矣又取鄰州之兵是營田不獨以民也熙豐中邊州營屯不限兵民皆取給用是屯田不獨以兵也至於招弓箭手

不盡之地復以募民則兵民參錯固無異也然前後施行或以侵占民田為擾或以差借耨夫為擾或以諸郡括牛為擾或以兵民雜耕為擾又或以諸路廂軍不習耕種不能水土為擾至於歲之所入不償其費遂又報罷惟因弓箭手為助田法一夫受田百畝別以十畝為公田俾之自備種糧功力歲收一石水旱三分除一官無廩給之費民有耕鑿之利若可以為便矣然弓箭手之招至者未安其業而種糧無所仰給且又責其借力於公田慮人心易搖卒莫之行熙寧九年知荆南府解潛奏辟宗綱樊賓措置屯田詔除宗綱充



荆南府公安軍鎮撫使司措置五州營田官樊賓副之  
渡江後營田蓋始於此其後荊州軍食仰給省縣官之  
半焉 隆興元年工部尚書張闡言今日荆襄屯田之  
害非田之不可耕也無耕田之民也官司慮其功之不  
就不免課之游民游民不足不免抑勒百姓捨已熟田  
耕官生田私田既荒賦稅猶在其強壯占百姓之田以  
為官田奪民熟之穀以為官穀有司知其不便申言於  
朝罷之誠是也臣比見兩淮歸正之民動以萬計荆襄  
之田尚有可承之規與其棄之孰若使歸正之民就耕  
實為兩便詔除見耕種人依舊外餘令虞允文同王珪

疾速措置 續文獻通考曰元初用兵征討遇堅城大  
敵則必屯田以守之海內既一於是內而各衛外而行  
省皆立屯田以資軍餉或因古之制或以地之宜大抵  
芍陂洪澤甘肅瓜沙因昔人之制其地利不減於舊和  
林陝西四川等地則因地之宜而肇為之至於雲南八  
番海南海北雖非屯田之所則又因制兵屯旅以控扼  
之由是天下無不可屯之兵無不可耕之地 憲宗時  
忽必烈置經略司於汴分兵屯田敵至則戰退則耕西  
起襄鄧東連清口桃源列障守之 世祖至元十七年  
又立營田提舉司二十五年江淮行省言兩淮土曠民



寡兼并之家皆不輸稅又管內七十餘城止屯田兩所  
宜增置淮東西兩道勸農營田司督使耕之制曰可  
烏古孫澤在廣西時徼外蠻散為寇澤循行並徼得院  
塞處布畫遠邇募民伉健者四千六百餘戶置十屯列  
營堡以守之陂水墾田築八場以節瀦洩得稻田若干  
畝歲收粟若干石為軍儲邊民賴之御史臺奏澤為將  
計萬全如趙充國可屬大任 明初兵荒之後民無定  
居耕稼盡廢糧餉匱乏初命諸衛分軍於龍江等處及  
邊境荒田撥軍屯種歲收子粒為官軍俸糧自是立法  
漸密徧於天下每軍種田五十畝為一分或有多寡不

等者大率衛所軍士以三分守城七分屯種其耕種器  
具牛隻皆給於官 洪武六年太僕寺丞梁埜仙帖木  
兒言黃河迤北寧夏所轄境內及四川西南至船城東  
北至塔灘相去八百里土田膏沃舟楫通行宜命重將  
鎮之俾招集流亡務農屯田什一取稅兼行中鹽之法  
可使軍民足食從之 按軍國之事備邊為急備食之務  
兵食為先屯田之法乃足食足兵  
之要道而通商中鹽則又所以維持屯田於不壞者也  
洪永間純任此法所以邊圉富強不煩轉運而蠲租之  
詔無歲無之後來田鹽法漸非 宣德五年遣吏部郎  
其舊而邊餉不足軍民俱困矣 中趙新刑部郎中劉澤榮華工部郎中張琰禮部員外  
郎吳政等經理屯田先是尚書黃福請於濟寧以北衛



輝真定以南近河之地役軍民十萬人屯種積糧以充  
國用上命戶兵二部議至是尚書郭資張本等言於緣  
河屯田實為便宜自鳳陽淮安以北及山東河南北直  
隸近河二百里內通舟楫處擇荒田驗丁冊令官給以  
牛并農器如此則軍民樂於用力上從之遂遣新等經  
理仍命福總其事既而本等惑於人言事竟不行按黃  
言不但可以屯種雜糧維江南之稅糧亦可種也山東  
通濟心泗沂諸水河南鑿汝蔡洹息諸渠陝西濬涇渭  
漆沮諸流則西北之田皆荒矣奈何經畫疆里既無  
西門豹鄭國之徒而築舍道旁之言又紛紛也於是軍  
國之賦盡仰給於東南東南民力烏得而不竭哉  
取敵一鍾當吾二十鍾屯田一石可當轉輸二十石趙  
充國留田漕中內有亡費之利外有守禦之備卒宜用

西羌唐韓重華營田之利東起振武西踰雲州極於中  
受降城歲省錢千三百萬緡此前事之明効也今三邊  
之地固在而人以 正德四年劉瑾既止各邊年例銀  
為不可行者何哉 兩又不令商人在邊輸納鹽課邊儲遂大置乏議者以  
為國初屯田修備故軍食自足後為勢家所占以此軍  
不自給瑾遂慨然修舉屯田分遣御史胡汝礪等往各  
邊丈量屯田以清出地畝數多及追完積逋者為能於  
是各邊增屯田至數百餘頃悉令出租周東使寧夏比  
較屯糧尤嚴刑及軍官妻子人心憤怒指揮何錦等遂  
與安化王謀起兵以誅瑾為名瑾禍始於此矣按鹽法  
人上納本色則商人佃種邊地不致荒蕪鹽課有資屯  
糧自辦為不復鹽法止清屯田則邊人無刀耕種子粒  
政術部



仍無從出適擾貧軍以曠亂耳又按漢之屯田止於  
數郡宋之屯田止於數路唐雖有九百九十二屯亦無  
實效惟明人祖加意於此視古最詳考其外則兵置  
間地即分軍以立屯非若歷代於軍伍言之數則外  
者也考其制則三分屯守城七分屯內種以言其數  
遠東一萬二千七百餘頃推之所謂數郡數路九百  
有二十餘萬則其於屯田之極安如浙西亦  
西諸省尤極備焉則其於所謂數郡數路九百  
以此者又豈足哉

屯田二

原激河雜渭白帖僕射虞詡上疏曰雍州厥田惟上  
激河復渠為屯田省內郡計歲一億計五丈原分屯  
南每以糧少不得展志於是屯武功五丈原分屯  
耕者雜於渭濱塞羌路列夾河曹鳳上言曰西戎  
人各安堵也  
大小榆土肥美又有西海魚鹽之利設屯田隔絕  
胡交關之路以過絕狂狡窺欲之源殖穀畜邊省委輸

軍食

集流離

之役乃拜鳳為金城西郡尉侯朔海軍置  
東西屯田五部列屯夾河其功垂成羌叛乃罷  
舊涼州粟麥斛至數千及漢通開置屯涼州都督  
被野路不拾遺十年元振在涼州五年令行禁止牛  
政之弊為條遺諸郡縣且曰不擇險要立若柵則難  
屯田令流民不集流離安耕且種則難責民以養兵  
守江於邊城三五里內亦分田以耕遇警則用以  
和存者則耕四五里內亦分田以耕遇警則用以  
其主侯三年所收則各還元業築高垣耕廢壤山  
肆考唐楊元卿為涇原節度使墾屯田五十  
并州為國初滿者保垣以守涇人德令民為禁地  
析代寧化火山之北多廢壤請距北界十里為禁地  
南則募弓箭手六百項  
政則田九千六百項



屯田三

秦耕白帖秦楚耕室楚圍宋築得十二便漢擊先

國度其必壞欲罷騎兵屯田以待其敝秦曰羌易以計

破屯田得十便用兵失十二利內無勞費之損外有

日聽將軍計也報三十六部歸義城長史屯官鴻上閭置

漢武募屯田粟武募豪民田於都內韓浩急田租

魏方今宜急將會議諸將以方今之急務在盡敵浩獨

增染繒易牛對經類編唐德宗問李必以復府兵之策

卒不擾百姓糧食足而府兵亦成今吐蕃久居原蘭

耕餘頭又命諸治鑄農器麥種倍償其種關中上沃而久

荒所收必厚軍士月食官糧粟麥無所售其價必賤德

宗曰善即命行之既而戌卒應募願耕屯田者什五六

募高貲戶使輸課佃之梁太祖擊淮南掠得牛以十萬

計給東南諸州農之周太祖素知其弊會張疑上使宜請

租不除民甚苦之周太祖素知其弊會張疑上使宜請

賜見除租者為永都子使沿邊通考後魏例者營屯田

置都子使以統之入子使當田五紅牌例考明永樂

十頃歲終課其所凡屯軍一百以上委百戶一負提督之

中令各處衛所等列牛具農器則總於屯濬細糧子粒

則司於戶部

戶版一

原脫卒流民舒為中尉覆脫卒得數百人作之上拜

政府部

耕監領百卷一百三十一

戶版



少府注隱漏未為幸也 景帝報石慶書曰 定先貫  
流民愈多計文不改注郡上計文書不改也 定先貫  
隱新附戶為定先復從軍府州定即俱是邊州關內俱  
軍府州從先貫為定天子以問宣帝紀云邊郡新附多無名  
故下棄之宜弘大 絕戶令 占租律 絕戶令 諸身喪下  
網則自然安樂也 並女部曲資財店宅並令近親將營葬事及功德外餘  
並還分處如無女者均不入近親官為檢校亡人在日有遺  
囑處分實家長不自書皆罰金二斤沒入所得以律占  
租占不實家長不自書皆罰金二斤沒入所得以律占  
物及賈錢縣官也占謂自隱度其實定 二十始傳  
其懸也武帝時多律外取今始復舊實定 二十始傳  
十八得析諸景帝詔男子二十始傳始復古制 戶令  
得析其年十七已下命繼應以戶者非年十八以上不  
十然後聽即所繼處有存者雖小亦聽析出 夫古  
增料民 算賦者不料民而知其多少今無故而料民

天之所惡也善於政而妨於後嗣 王卒料之至幽王乃  
廢滅 漢高祖四年初為算賦民年十五而算出口賦  
至五十六而除二十而傳 九等 五比 六典凡天下  
給徭役亦五十六而除二十而傳 九等 五比 六典凡天下  
然後注籍其資產定為九等 每三年縣司注定州司覆之  
州縣之籍常留五比於省 每定戶以仲年造籍以季年  
年謂子午卯酉季年謂丑辰未戌 脫漏 詐注 文  
通考脫漏戶口 隋大業時民部侍郎裴綱以民 陳  
間版籍脫漏戶口及詐注老小尚多奏令親閱 民 陳  
郊祀 藏後湖 續文獻通考洪武制凡行郊祀禮以天  
一造總解至南京戶部入後湖藏之 籍陳於臺下祭畢收之

原為版 司禮宮正掌官中官府次舍 比要 小司徒掌  
辨其物以歲時入其數及三年大比則受邦國之比要  
政術部 詳見頁百六十一

戶版 戶版 戶版 戶版 戶版 戶版 戶版 戶版 戶版 戶版



注云六比更闕天下民數及財物  
今八周案此是也此要其簿書也  
籍之 辟名 虛張文簿 大戶 傳  
丞相 府圖 川澤不書 高帝詔人  
籍文 書圖 而事不實 澤不書名  
於版 周禮司民掌登萬民之數  
上也 下 其國中郊野異其男女  
去也 王 下 獻數於王 司寇及  
於王 王 拜而受 發未傳詣軍  
之登 於天 拜而受 發未傳詣軍  
為衛 士一 歲為材官習御射馳  
役五 十 六 而老傳謂著名籍公  
兵不 諸葛 亮曰 荆州非少人也  
可以 益眾 統河 語鎮而南 令國  
縣也 稽夫 家之數 周禮稽夫家  
之數 稽夫 家之數 周禮稽夫家  
男 女 寡 周官生齒之

徒 牛 齒 而 人 之 上 而 備 體 也  
聽 閭 里 以 版 圖 治 其 三 曰 官 府 之 八 成 經 邦  
以 保 障 其 戶 數 以 備 障 損 其 三 曰 官 府 之 八 成 經 邦  
漢 以 北 居 其 九 淮 漢 以 南 居 其 三 周 公 分 天 下 為 十 二 州 淮  
於 東 南 故 戶 口 莫 盛 於 西 北 齊 萬 分 天 下 為 十 二 州 淮  
東 漢 建 武 常 天 下 十 之 二 西 晉 太 康 當 天 下 十 之 一  
二 唐 開 元 常 天 下 十 之 四 宋 元 豐 當 天 下 十 之 五  
耗 相 反 文 獻 通 考 曰 漢 以 後 以 戶 口 定 賦 故 雖 極 盛 之  
之 數 蓋 以 時 而 郡 國 所 戶 口 版 籍 終 不 能 及 三 代 兩 漢  
應 不 課 者 居 其 三 分 之 一 有 奇 至 肅 宗 乾 元 戶 數 則 不 課  
者 反 居 其 大 半 然 則 豈 足 憑 乎 續 文 獻 通 考 曰 明 不  
戶 口 登 籍 如 洪 武 十 四 年 天 下 承 元 之 歲 殺 僇 流 竄 不  
萬 其 後 休 養 生 息 者 二 十 餘 年 至 三 十 五 年 而 戶 減 二  
政 術 部 尚 監 頂 百 卷 一 百 三 十 二 戶 版

尚監頂百卷一百三十二

戶版

四三



萬七千有奇口減三百五十七萬有奇如此等類有宜

稽查皆僅 **十得六七** 又曰遼道宗咸雍時朝廷遣使

支判官會檢括戶口未三旬而畢同知留守蕭保先怪

而問之入望曰民戶若括之無遺他日必長厚斂之弊

大率十得六七不足矣保先 **少為戶數** 又曰元憲宗時

謝曰君慮遠吾不及也 **黃冊** 又曰

敢隱實者誅籍其家董文炳為黨城令使 **黃冊** 又曰

民聚而為居少為戶數由是賦斂大減 **黃冊** 又曰

戶口每歲取勘明白分詔舊管新收開除實存總數由

州縣上報布政司達部仍每十年行令有司攢造黃冊

之 **戶帖** 又詔本部籍天下戶口及置戶帖各書戶之

記籍藏於部 **原空簿地圖** **版籍天府** **稽其阜蕃**

帖給於民 **俾食毛之人** **登先齒之版** **漢朝倉**

**卒猶或先收** **聖代升平寧容後造** **舊判云** **增民之**

**大紀** **國之治端** **鉤檢戶籍** **差量徭賦** **恭儉有**

**節則戶口充羨** **賦斂無度則版籍衰減** **海**

**招戶口一**

**原** **襁負** **冗食** **卓茂為太守旬月間襁負至者千餘人**

**增** **戶數萬** **免調六年** **王滄曰唐崔**

**高**

**頗歸浮客** **李嶠察流散** **文獻通考曰隋高祖觀流冗**

**名輕其數使人知為浮客被強家收大半之賦為編**

**泰公上蒙輕減之征浮客悉自歸於編戶隋代戶口之**

**盛由比言天流散非一宜令御史督察設禁令以防之**

**重恩德以撫之施權衡** **得戶八十餘萬** **招附七十**

**政術部** **得戶口**



餘村 玉海曰開元九年宇文融奏置勸農判官裴寬等  
八十餘萬 又曰遼聖宗統和元年耶律  
並補招宋邊七十餘村來附詔撫存之

### 招戶口二

**原** 勞來 詩序萬民離散不安其居 懷撫 晉劉琨字越

人奔送 而能勞來旋定安集之 聽新 周禮

日之中 雖歸者數千而去者亦相繼也

旅師凡 新所求乞也 治謂有 所求乞也 受下 適樂郊

地 注云錄其籍 令還鄉 陳寔字仲弓為太丘長鄰國有

鄉 名而納之 封檄遣之 後漢鄧太后詔有捐棄其居窮困道

市牛給之 魏衛顛字伯儒請置使監賣鹽 侯徙期不

海錄卷一百三十二

從政 王制曰自諸侯來 民還且勿算事 官帝詔流民

公田貸租且勿算 自占八萬餘口 成勞來 不怠流民

限招誘 續文獻通考金大定中詔 招集復業 又曰元

者 十年在或言江南既定中原之民相率南遷以避

招集復業 量免科役 除積欠 給還事 其徙 江南不

議行 安撫回籍 原籍者 有司給與印信 憑流 民願歸

起蓋 有司每口給口糧 原籍者 有司給與印信 憑流 民願歸

業 又曰嘉靖詔書流民免糧 五年給帖 執照 蠲恤復

政術 均擾其荒白田地許諸人告種亦免糧 役三年 三年

海錄卷一百三十二

招戶本主



後如樂成  
量納輕糧

本土一

**原**鍾儀楚奏

莊烏越吟

鍾儀因於晉侯使與之琴

秦聲

魯適

楚囚也楚囚君子也樂操士風不忘舊

也舊舊俗也莊烏越吟臣豈無秦聲

將軍步

小人懷

凌

乎公績為偏將軍過本縣步矣

陳軫曰莊烏越吟臣豈無秦聲

將軍步

小人懷

凌

恭敬盡禮親舊故人恩益隆也

入里必式

望里而步

禮

張湛字子孝為馮劔告歸

位尊不宜自輕湛曰里下公門孔子於鄉黨

恂恂如也父母之國所宜盡禮何輕之有

劉虞決

訟

高鳳解

訟高鳳解

劉虞常降身隱鄉曲宗之有辨訟從虞決

以情理論判之

高鳳字文通鄰里有爭財持兵而

鬪鳳往解之不已乃脫巾叩頭請曰仁義遜讓奈何棄

之爭者感之

桑梓必敬

維桑與梓

蓬箴知歸

收兵謝罪

下車

建節

說苑常樞謂老子曰過故鄉而下車子知

守以下郊迎縣令負弩矢前驅蜀人為之

高陽里

陽氏有才子八人

改其里曰高陽里

荀淑舊里名西豪穎陰令以昔高

本土二

原買臣還

請族人故舊賓客

樂所自生

禮曰樂樂其家其自生禮

老

美非吾土

柳下惠曰何必

君子之操

鍾儀詳

王烈以義行稱

去父母之邦

政術部

開盤頂

本土

疏廣歸

疏廣字仲翁告老歸鄉

仁

樂所自生

禮曰樂樂其家其自生禮

老

美非吾土

柳下惠曰何必

君子之操

鍾儀詳

王烈以義行稱

去父母之邦

政術部

開盤頂

本土

疏廣歸

疏廣字仲翁告老歸鄉

仁

樂所自生

禮曰樂樂其家其自生禮

老

美非吾土

柳下惠曰何必

君子之操

鍾儀詳

王烈以義行稱

去父母之邦

政術部

開盤頂

本土

疏廣歸

疏廣字仲翁告老歸鄉

仁

樂所自生

禮曰樂樂其家其自生禮

老

美非吾土

柳下惠曰何必

君子之操

鍾儀詳

王烈以義行稱

去父母之邦

政術部

開盤頂

本土

疏廣歸

疏廣字仲翁告老歸鄉



鄉里 王烈字彥方以義行稱鄉里有爭田直將質之於  
或至塗而返或望廬而返有盜者不辭刑罰勿  
使知之 孟嘉以禮讓化鄉里蔡衍字孟嘉以禮讓化  
方之其所爭 祀粉榆漢高祖微時祭粉榆之社及  
者皆無怨 思尊鱸權翰字季鷹齊王問辟為掾問時執  
榆為鄉 鄉思轉深陸機在洛忽思東頭竹篠子奮  
命駕歸 柳子厚書云河東吾土也其間有大河條  
懷舊都 山氣蓋關左吾因朝翔寒裳奮懷舊都  
社里問 列子云燕人生於燕長於楚及老而還本國過  
變容指社曰此若里之社乃謂然而歎指舍曰此若先  
人之廬乃涓然而泣指隴曰此若先人之冢哭不自禁  
同行者啜然大笑及至燕悲心更移 晉 廉泉讓水 范柏  
國耳其人及至燕悲心更移 晉 廉泉讓水 范柏  
中人嘗謂宋明帝因言及南海貪泉帝問曰卿鄉中  
此水否對曰臣漢中惟有文里武鄉廉泉讓水足以表

名 不自來 周書大聚云天若欲來天下之民先設  
陰不自來 維持其民 中論先王制六鄉六遂  
貫 故鄉 地著 土風 編戶之氓 出鄉之節 原舊

原 五遷 三徙 孟庚五遷人咨肯怨 附邊 遷窮  
戶部格非沿邊州及側戶千里內軍府百姓欲於沿邊  
州府附戶居住並聽與本管計會具申所由准丁授  
田給復十年有事於本州防禦不須差外征鎮 驚走  
自此為格 程鄭山東遷窮也治鑄富埒卓氏 驚走  
徙 授 認 祖 徙 南 人 田 疇 諫 不 徙 十 餘 萬 驚 走  
徙 郊 或 自 郊 徙 國 皆 從 而 無 征 勿 徙 凡 新 氓 無 征  
帝 詔 當 坐 法 當 徙 勿 傳 充 新 秦 留 長 安 漢 武 徙 貧 民 於 南  
勿 徙 當 坐 法 當 徙 勿 傳 充 新 秦 留 長 安 漢 武 徙 貧 民 於 南

附錄 卷一百三十一

遷徙

三



新秦始皇遣蒙恬却匈奴於河南造陽北千里甚好為築城郭徙民充之為名新秦四方雜錯奢儉不同今俗

人為將軍徙昌陵昌陵羅留長安道姦猾徙邊豪

傑實京武帝徙天下姦猾吏人於邊主父偃曰茂陵

之初成可徙天下豪傑內實京師外銷豪猾上從

通考天會元年徙遷潤來隰四州之民於瀋州元徙襄陽民於河北獻

美非好如登王祭之樓寧食興謠猶思建業之水

義有涉溱之興業在揚水之章唐判

遷徙二乃遷月令民樂土爰適樂郊適

原不安禮不安乃遷乃遷月令民樂土爰適樂郊適

彼樂國又適聽徙寬大景帝詔郡國或饒陋無所農桑

而不得徙其議民欲徙寬大地募徙廣饒公卿言郡

者聽之注數古繫字謂放牧也募徙廣饒公卿言郡

貧民無產業者募徙賜田宅平帝起官寺市里募徙

田宅什物器他徙給田器無田欲徙他界所至給

與犁牛種餉田後器勿收租力旌節以行之若徙於他

歲除算三年後欲還鄉亦聽園土以內之若無授無節

節也受者有節乃達園土以內之若無授無節

節則納於獄而問離鄉去里秋蓬之轉去

國之戀越鄉懷立既不仍於舊貫宜獲庇於

新甿帖白同協厥居越在他邑素非地著身

同梗泛移貫

政術部開監頁承卷一百三十一

遷徙移貫

同梗泛

新甿帖白

國之戀越鄉

節也受者有節乃達

節則納於獄而問離鄉



原徙名數 恥關外 漢元帝徵孔霸為師 流民逾多 流  
關於新安 徙 邊人內移 近親附貫 明後漢張奐為關外  
為特聽之 戶令落蕃人得還許於近親附貫也 唯  
避地移宗族 居洛為鄉人 卓事文類聚曰荀彧以董  
郡韓馥遣騎迎之 莫有從者 或獨將宗族至冀州 牧  
節游嘗曰 光陝人先生 衛人今同居洛濱 與郟康  
躬耕南陽 思歸 穎上 又曰 諸葛亮瑯琊人 避亂耕南  
陵人 中年乃欲居 穎其思 穎詩序 南并得蔡瑁連疆  
皆思 穎之作 序云 今年六十四 免并得蔡瑁連疆  
因得 穎之子 皆為 穎人 龍岡之上 遂無復有子孫 臨之  
公薨 而四子 皆為 穎人 龍岡之上 遂無復有子孫 臨之  
為歎 息

流亡

原不根著 流民不可久 禮喪亦不 流民逾多 流  
逾多 而計 文 根著 游民且懼 且懼 奔逃 惟水而亡 魏祖  
不 改 詳 戶 版 游民且懼 且懼 奔逃 惟水而亡 魏祖  
惟 水 而 亡 魏 祖  
以 通 船 道 人 憚 從 而 亡 蓋 室 而 行 帖 官 無 籍 通 考  
曰 齊 神 武 東 政 乃 命 孫 騰 高 崇 加 配 昌 中 制 口 百 姓  
之 分 責 無 籍 之 戶 得 六 十 餘 萬 加 配 昌 中 制 口 百 姓  
輸 納 不 妨 多 有 逃 外 難 配 每 年 加 配 流 亡 轉 多 逃  
祇 於 見 存 戶 中 外 難 配 每 年 加 配 流 亡 轉 多 逃  
竄 未 免 言 又 曰 宋 考 武 大 明 中 王 敬 弘 上 人 戶 流 離 曰  
爾 朱 之 亂 政 移 臣 下 分 為 東 西 戰 飛 走 莫 制 又 曰 通  
爭 不 息 人 戶 流 離 官 司 文 簿 散 棄 續 文 獻 通 考 曰 金 宣 宗  
垂 方 版 圖 飛 走 莫 制 率 棄 田 廬 立 而 南 遷 死 後 之 餘 所  
如 鳥 獸 飛 走 莫 制 率 棄 田 廬 立 而 南 遷 死 後 之 餘 所  
在 為 虐 戶 口 日 耗 賦 斂 頓 重 皆 仰 給 於 荆 襄 撫 治 曰  
河 南 民 不 堪 命 率 棄 田 廬 相 繼 亡 去 流 亡 荆 襄 撫 治 曰  
政 術 部 崇 監 額 函 卷 一 百 三 十 二 流 亡 五



黃宗天順間添設湖廣參議於荆襄漢陽  
撫治流民 憲宗又添陝西副使於漢中 南陽撫治  
孝宗弘治間添設河南 原勞疲徙轉好亡 震蕩播  
參政於南陽撫治流民 惡定  
越 離邊 土 逋蕩 鼠竄 人亡 蕩析 流冗 帖

淵鑑類函卷一百三十二

淵鑑類函卷一百三十三

政術部十二

賦稅 土功

輸納 開鑿

助國 復除

徵役 重斂

賦稅一

**原**古制賦稅者謂公田什之一及工商衡虞之人稅以  
供郊廟社稷百神之祀天子奉養百官祿食也賦以給  
車馬兵甲士徒之役充實府庫賜予之用也人君唯於  
田及山澤可以制財賄是故歷代至今猶計田取租稅  
陶唐制冀州厥賦惟上上錯孔安國曰賦謂土地所  
錯雜出第交州厥賦貢貢正也州第青州厥賦中上  
第徐州厥賦中中第揚州厥賦下上上錯賦第七雜荆  
政術部



州厥賦上下第三豫州厥賦錯上中賦第二又梁州厥賦

下中三錯賦第八雜出第七雍州厥賦中下第六禹定九州

量遠近制五服任土作貢分田定稅十一而賦萬國以

康故天子之國內五百里甸服為天子百里賦納總禾

曰總供禾二百里納銍禾穗謂謂三百里納秸服結稔也四

百里粟五百里米所納精者其外五百里曰侯服侯

侯而侯百里采不供王事二百里男邦男任三百里諸侯為

王者王又其外五百里曰綏服服王者三百里揆文教度

而行之教教二百里奮武衛奮武衛天子又其外五百里要

服要東以三百里夷守平常二百里蔡蔡法也法三又

其外五百里曰荒服言荒又三百里蠻以文德蠻來

百里流流移也言政教隨其俗堯命禹理水因別九州

也因殷以天子之地百里之內以供官千里之內曰甸

以為御千里之外曰流設方伯以為屬公田藉而不稅

取也七十而助力助者藉也借是以其求也寡其供也易

降及辛紂暴虐厚賦以實鹿臺大斂以積鉅橋周武

王既誅紂發其財散其粟反其失而人安於是分九畿

方千里曰王畿其外曰侯畿亦曰其貢祀物又外曰甸

畿其貢嬪物任嬪以女又外曰男畿其貢器物任土以

又外曰采畿其貢服物絲織又外曰衛畿其貢財物龜

政術賦稅

開臨頌兩卷一百三十三



之又外曰蠻畿又外曰夷畿要服也其貢貨物絲又外曰鎮畿又外曰蕃畿蕃限也自侯甸男采衛蠻夷此荒鎮蕃各相去五百里為限服也謂之蕃國世一見各以其所貴寶為贄卿大夫職以歲時登其夫家之眾寡辨其可任者國中自七尺以及六十野自六尺以及六十有五皆征之其捨者國中貴者賢者能者服公事者老者疾者皆捨以歲時入其書鄭元曰登成也定也國中城郭中也鄭司農云征之事者給公上事也捨者謂有復除捨不收役事也服公卒也疾者謂若今廢不可事者復之入其書者言於大司徒凡任地國宅無征園廩二十而一近郊十一遠郊二十而三甸稍縣都皆無過十二唯其漆林之征二十而

五凡宅不毛者有里布凡田不耕者出屋粟凡民無職事者出夫家之征民雖有間無職事者猶出夫稅家稅也夫稅者百家之稅家稅者出士徒車輦給國中及四郊之人民六畜之數以任其力待其政令以時徵其賦自廩里至遠郊也掌六畜數者凡任農事之本也賦謂九賦及九貢民任農以耕事貢九穀任圃以樹事貢草木任工以飭材事貢器物任商以市事貢貨賄任牧以畜事貢鳥獸任嬪以女事貢布帛任衡以山事貢其物任虞以澤事貢其物貢草木謂薪也非果蔬之屬因井廬以定賦稅稅謂公田什一及工商衡虞之人也賦謂計口發財稅謂收其田入也不墾者亦取其稅者工有伎巧之財皆因其所工不求商有與販之利衡虞取山澤之財皆因其所工不求



其所拙農人納其穫工女効其職是以黔首安本而易  
瞻下足而上有餘也魯宣公十五年初稅畝公羊傳曰  
初者何始也稅畝者何履畝而稅也宣公無恩信於民不肯盡力於公  
田故履踐按行擇其善初稅畝何以書譏何譏爾譏始  
畝穀最好者取之也履畝而稅也古者什一而藉什一以借民力以什與民自取其一為公田什  
一者天下之中正也什一行而頌聲作矣穀梁傳曰私  
田稼不善則非吏非責也吏田畝也言吏急民使不得營私田公田稼不善  
則非民私也初稅畝者非公之去公田而履畝十取一  
也以公之與民為已悉矣悉謂盡其力左傳成公元年三月  
作丘甲周禮九夫為井四井為邑四邑為丘丘十六井出戎馬一匹牛三頭四丘為甸甸六十四井出

長轂一乘戊馬四匹牛十二頭甲士三人步卒七十  
十二年春用田賦公羊傳曰何以書據當賦稅為譏何譏  
爾譏始用田賦也田為一井之田賦者斂取其財物也言用田賦者若今漢家斂民錢以田  
為率不言井者城郭里巷亦有井嫌悉賦之禮稅民公田不過什一軍賦十井不過一乘哀公外慕疆吳空盡  
田賦過什一公問於有若年饑用不足如之何對曰盍  
徹乎公曰二吾猶不足如之何其徹也有若曰百姓足  
君孰與不足百姓不足君孰與足古什取一又問孔子  
孔子曰薄賦斂則人富公曰若是寡人貧矣對曰愷悌  
君子民之父母未見子富而父貧也管子曰地之生財  
有時人之用力有倦而人君之欲無窮以有時與有倦  
政術部  
歸監類編卷一百三十三  
賦稅



養無窮之君而度量不生於其間度量不生則賦役無限也則下上相疾也孟獻子曰畜馬乘不察於雞豚伐冰之家不畜牛羊百乘之家不畜聚斂之臣與其有聚斂之臣寧有盜臣此謂國不以利為利以義為利也孟子曰夏后氏五十而貢殷人七十而助周人百畝而徹其實皆什一也徹者徹也助者藉也詩曰雨我公田遂及我私唯助為有公田由此觀之雖周亦助也又曰耕者助而不稅則天下之農皆悅而願耕於其野矣公田不橫稅若履畝之類也無夫里之布則天下之人皆悅而願為之氓矣白圭問孟子曰吾欲二十而稅一何如孟子曰子之道殆道也

夫稻五穀不生唯黍生之無城郭宮室宗廟祭祀之禮無諸侯幣帛饗飮無百官有司故二十取一而足也孫武曰夫帝王處四海之內居五千里之中焉能盡專其利是以分建諸侯以其利而利之使食其土毛之實役其民氓之力故賦稅無轉徙之勞徭役無怨曠之數魏文侯時租賦增倍於常或有賀者文侯曰今戶口不加而租賦歲倍此由課多也譬如彼治治令大則薄令小則厚治人亦如之夫貪其賦稅不愛人是虞人反裘而負薪也徒惜其毛而不知皮盡而毛無所附秦孝公十二年為賦納商鞅說開阡陌制貢賦之法始皇建守罷侯貴以



自奉提封之內撮粟尺布一夫之役盡專於已徂春歷  
秋往還萬里是所得者至寡所苦者至大人用無聊海  
內咸怨夫夏之貢殷之助周之藉皆十而取一蓋因地  
而稅秦則不然舍地而稅人故地數未盈其稅必備是  
以貧者避賦役而逃逸富者務兼并而自若加之以内  
興功作外攘夷狄收大半之賦發閭左之戍竭天下之  
資財以奉其政猶未足以贍其欲也二世承之不變其  
失反更益之海內愁怨遂用潰畔漢高帝接秦之弊  
諸侯並起民失作業而大饑饉凡米石五千上於是約  
法省禁輕田租什五而稅一量吏祿度官用以賦於民

凡而山川園池市肆租賦之入自天子以至封君湯

沐邑皆各為私奉養不領於天下之經費言各收其所

不入國朝之倉廩又令賈人不得衣絲乘車重租稅以

困辱之四年八月初為算賦漢儀注人年十五以上至

為一算為治孝惠元年減田租復十五稅漢家初十

於周中開六年令女子年十六以上至三十不嫁五算

國語越王勾踐令國中女子年十七不嫁父母有罪欲

人罪倍算今使五孝文人賦四十丁男三年而一事如淳

賦歲百二十歲一事時天下之晁錯說上令人入粟得

以拜爵邊食足支五歲可令人入粟郡縣足支一歲以上



可時赦勿收農人租如此德澤加於萬人帝從其言後  
天下充實乃下詔賜人十一年租稅之半孝景帝二年  
令人半出田租三十而稅一時上溢而下有餘又禮高  
年九十者一子不事八十者二算不事賦一子不事  
免二口令天下男子年二十始傳舊法二十更為異制孝武  
即位董仲舒說上曰古者稅民不過什一其求易供使  
民不過三日其力易足至秦則不然用商鞅之法又加  
月為更卒已復為正一歲屯戍一歲力役三十倍於古  
更卒謂給郡縣一月而更者也正卒謂給中都官也率  
計令人一歲之中屯戍及力役之事三十倍多於古也  
田租口賦鹽鐵之利二十倍於古秦賣鹽鐵貴故下民受其田也既收田租

又出口賦賦而官更奪鹽鐵之利率計令或耕豪民之田  
人一歲之中失其資產二十倍多於古  
見稅什五言貧人自無田而耕墾豪富貴家故貧民常  
衣牛馬之衣而食犬彘之食矣孝昭始元六年秋七月  
罷榷酤官令民得以律占租願師古曰占謂自隱度其  
蓋武帝時賦斂繁多元鳳二年三輔太常郡得以菽粟  
律外而取今始復舊常賦大常主諸陵別治其爵秩如三輔郡元帝永光五  
常賦年令各屬所在郡邑諸應出賦算租稅者皆聽以  
菽粟常三年以前逋更賦未入者皆勿收更有三品有  
錢物也有過更古者正卒無常入皆當送為之一月一更是為  
卒更也貧者欲得顧更錢者次直者出錢顧之月二千  
是為踐更也天下人皆直戍邊三日亦名為更律所為  
絲戍也雖承相子亦在戍邊之調不可人自行三日  
戍又行當自戍三日不可往便還因作一歲一更諸  
不行者出錢三百入官官以給戍者是謂過更也此漢  
政術部

謂監貢納

賦稅



初因秦法而行之也後遂四年出口賦漢儀注民年七  
賦錢人二十三十錢以食天子其歲至十四出口  
傷農今三輔減賤錢以補車騎馬六年詔曰夫穀賤  
詔書天下以農桑為本日者省用罷不急官減外徭耕  
桑者益眾而百姓未能家給朕甚愍焉其減口賦錢有  
司奏請減什三上許之孝宣帝甘露二年減民算三十  
孝成建始二年減天下賦錢算四十本算百二十今孝  
平元始元年詔天下女徒已論歸家顧出錢月三百女  
徒論罪已定並放歸家不親役之但令一月出錢三百以顧人也王莽篡位下令曰漢  
氏減輕田租三十而稅一常有更賦罷音癘咸出病者

皆復出而豪民侵陵分田劫假分田謂貧者無田而取  
收也假亦謂貧人賃富人之田也廠名三十稅一實什  
稅五也富者驕而為邪貧者窮而為奸俱陷於辜刑用  
不錯今更名天下之田曰王田又以周官稅人凡田不  
耕為不殖出三夫之稅城郭中宅不樹藝者為不毛出  
三夫之布樹藝謂種果人浮游無事出夫布一匹其不  
能出者冗作縣官衣食之冗又分裂州郡改職作官邊  
兵二十餘萬仰縣官衣食用度不足數橫斂賦又一切  
調上公以下諸有奴婢者率一口出錢三千六百天下  
愈愁後漢光武建武中田租三十稅一有產子者復



以三年之算也明帝即位人無橫徭天下安寧時穀貴尚書張林上言穀所以貴由錢賤故也可盡封錢一取布帛為租以通天下之用從之魏武初平素紹鄴都令收田租畝粟四升戶絹二匹綿二斤餘不得擅興晉武帝平吳之後制戶調之式丁男之戶歲輸絹三匹綿三斤女及次丁男為戶者半輸其諸邊郡或三分之一遠者三分之一夷人輸實布實反戶一匹遠者或一丈不課田者輸義米戶三斛遠者五十極遠者輸算錢人二十八文成帝咸和五年始度百姓田取十分之一率畝稅米三升是後頻年水旱田稅不至咸康初算田

稅米空縣五十餘萬斛尚書諸曹以下免官哀帝即位

乃減田租畝收二升孝武帝太元二年除度定田收租

之制公王以下口稅三斛唯蠲在役之身八年又增稅

米口五石前燕慕容皝在柳城以救小民貧家田於苑中

中公收其七分三分入私記室參軍封裕謀

消之代猶削百姓而不至於十八特官牛田者得六分

姓得四分非明王之遺蜀李雄賦丁職議三斛女丁半之

臣猶曰非明王之遺蜀李雄賦丁職議三斛女丁半之

百姓富實門閭不閉無相侵盜太守孫豁上表曰武吏年滿十六便課米六十斛十五

以下至十三皆課三十斛一戶內隨丁多少悉皆輸米且十三歲兒未堪田作或是單迴便是逃匿戶口歲減



實此之由宜更量課限使得存立今若減其米課雖有  
交損考之將來理有深益詔善之孝武帝大明五年制  
天下人戶歲輸布四匹 齊武帝時豫章王嶷上表曰  
宋氏以來州郡秩俸及雜供給多隨土所出無有定准  
夫理在夙均政由一典伏尋郡縣長尉俸祿之制雖有  
定科而其餘資給復由風俗臣謂宜使所在各條件公  
田秩俸迎送舊典之外守宰相承有何供課尚書精加  
勘覆務存優衷事在可通隨宜頒下四方永為恒制帝  
從之自東晉寓居江左百姓南奔者並謂之僑人往往  
散居無有土著而江南之俗火耕水耨土地卑濕無有

蓄積之資諸蠻陬俚洞霑沐王化者各隨輕重收財物  
以裨國用又嶺外酋帥因生口翡翠明珠犀象之饒雄  
於鄉曲者朝廷多因而署之以收其利歷宋齊梁陳皆  
因而不改其軍國所須雜物隨土所出臨時折課市取  
乃無恒法定令列州郡縣制其任土所出以為徵賦其  
無貫之人不樂州縣編者謂之浮浪人樂輸亦無定數  
任量惟所輸終優於正課焉都下人多為諸王公貴人  
左右佃客典計衣食客之類皆無課役官品第一第二  
佃客無過四十戶每品減五戶至第九品五戶其佃穀  
皆無大家量分其典計官品第一第二置三人第三第



四置二人第五第六及公府參軍殿中監監軍長史司馬部曲督關外候材官議郎以上一人皆通在佃客數中官品第六以上并得衣食客三人第七第八二人第九品舉輦跡禽前驅強弩司馬羽林郎殿中虎賁持雄斧武騎虎賁持鉞色立反冗從虎賁命中武騎一人其客皆注家籍其課丁男調布絹各二丈絲三兩綿八兩絹八尺祿綿三兩二分租米五石丁女並半之男年十六亦半課年十八正課六十六免課其男丁每歲役不過二十日其田畝稅米二升蓋大率如此其度量三升當今一升秤則三兩當今一兩尺則一尺二寸當今一

天今謂自梁武帝末侯景之亂國用常備京宮文武月

別唯有廩食多遙帶一郡縣官而取其祿秩焉揚徐等

大州比令僕班揚州督王畿理在建康徐州督重鎮理在京口並外官刺史最重者尚書令僕

第三也寧桂等小州比參軍班寧州理建寧今雲南郡桂州理始安今郡名並

外官刺史最輕者府丹陽吳會稽等郡同太子詹事尚

書班揚州理建康吳郡會稽即今郡並高涼晉康等

小郡三班而已高涼晉康即今郡並列郡最輕者梁武

多者為貴同班者則以善下為劣與品第高下不倫大

當是其時更以清濁為差耳本史既略不可詳焉

郡六班小縣兩轉方至一班品第既殊不可委載其州郡縣祿米絹布絲綿當處輸臺轉倉庫并給刺史守令

政錄

詳見前卷一百三十三

賦類

二



等先准其所部文武人物多少由敕而裁凡如此祿秩  
既通所部兵士給之其家得蓋少諸王諸主出閣就第  
婚冠所須及衣裳服飾并酒米魚鮭香油紙燭等並官  
給之王及主壻 後魏道武帝天興中詔採諸漏戶令  
輸綸綿自後諸逃戶占為紬繭羅縠者甚衆於是雜營  
戶帥徧於天下不隸守宰賦役不同戶口錯亂景穆帝  
即位一切罷之以屬郡縣魏令每調一夫一婦帛一匹  
粟二石人年十五以上未娶者四人出一夫一婦之調  
奴任耕婢任績者八口當未娶者四耕牛十頭當奴婢  
八其麻布之鄉一夫一婦布一匹下至半以此為降大

率十匹中五匹為公調二匹為調外費三匹為內外百  
官俸人年八十以上聽一子不從役孤獨老病篤貧不  
能自存者亦一人不從役舊制人間所織絹布皆幅廣  
二尺二寸長四十尺為一匹六十尺為一端後乃漸至  
濫惡不依尺度孝文帝延興三年秋更立嚴制令一准  
前式違者罪各有差四年詔州郡人十丁取一以充行  
戶收租五十石以備年糧太和八年始准古班百官之  
祿以品第各有差先是天下戶以九品混通戶調帛二  
匹絮二斤絲一斤粟二十石又人帛一匹二丈委之州  
庫以供調外之費至是戶增帛三匹粟二石九斗以為



官司之祿復增調外帛滿二匹所調各隨其土所出其  
司冀雍華定相秦洛荆河懷兗陝徐青齊濟南河東東  
徐等州貢綿絹及絲其餘郡縣少桑蠶處皆以麻布充  
孝明帝正光後國用不足乃先折天下六年租調而懲  
之百姓怨苦有司奏斷百官常給之酒計一歲所省米  
五萬三千五十四斛九斗麩穀六千九百六十斛麴三  
十萬五百九十九斤其四時郊廟百神羣祀依式供營  
遠蕃客使不在斷限爾後寇賊轉衆諸將出征相繼奔  
敗所亡器械資糧不可勝數而關西喪失尤甚帑藏空  
竭有司又奏內外百官及諸蕃客廩食及肉悉三分減

一計歲終省肉五百十九萬九千八百五十六斤米五  
萬三千九百三十二石孝昌二年冬稅京師田租畝五  
升借貸公田者畝一斗莊帝即位因人貧富為租輸三  
等九品之制千里內納粟于里外納米上三品戶入京  
師中三品入他州要倉下三品入本州靖帝天平初諸  
州調絹不依舊式興和三年各班海內悉以四十尺為  
度天下利焉元象興和之中頻歲大穰穀斛至九錢法  
網寬弛百姓多離舊居關於徭賦矣齊神武秉政乃命  
孫騰高崇之分責無籍之戶得六十餘萬於是僑居者  
各勒還本貫是後租調之人有加焉及侯景背叛河南



之地困於兵革尋而侯景亂梁乃命行臺辛術略有淮南之地其附州郡羈縻輕稅而已北齊文宣受禪多所草創六坊內從者更加簡練每一人必當百人任其臨陣必死然後取之謂之百保鮮卑又簡華人之勇力絕倫者謂之勇士以備邊要始立九等之戶富者稅其錢貧者役其力後南征頻歲陷沒士馬死者以數十萬計武成以脩創臺殿所役甚廣兼并戶口益多隱漏舊制未娶者輸半牀租調有妻者輸一牀無者半牀陽翟一郡戶至數萬籍多無妻有司劾之帝以為生事不許由是奸欺尤甚戶口租調十亡六七是時用度轉廣賜予無節府藏之

積不足以供乃減百官之祿輟軍人常廩并省州郡縣

鎮戍之職又制刺史守宰行兼者並不給幹南齊以有僕使門類以節國用之費焉河清三年定令乃率以十八

受田輸租調二十充兵六十免力役六十六退田免租

調率人一牀調絹一匹綿八兩凡十斤綿中折一斤作

絲墾租二石義租五斗奴婢各准良人之半牛調二丈

墾租一斗義租五升墾租送臺義租納郡以備水旱墾

租皆依貧富為三梟其賦稅常調則少者直出上戶中

者及中戶多者及下戶戶上梟輸遠處中梟輸次遠下

梟輸當州倉三年一校租入臺者五百里內輸粟五百

賦稅



里外輸米入州鎮者輸粟人欲輸錢者准上絹收錢是時頻歲大水州郡多遇沉溺穀價騰踴朝廷遣使開倉以糶之而百姓無益饑饉尤甚矣後主天統中勞役鉅萬財用不給乃減朝士祿料諸曹糧膳及九州軍人常賜以供之武平之後權幸並進賜予無限乃料境內六等富人調令出錢後周文帝霸府初開制司賦掌賦均之政令凡人自十八至六十四與輕疾者皆賦之其賦之法有室者歲不過絹一匹綿八兩粟五斛丁者半之其非桑土有室布一匹麻十斤丁者又半之豐年則全賦中年半之下年一之皆以時徵焉若艱凶札則不

徵其賦司役掌力役之政令凡人自十八至五十九皆任於役豐年不過三旬中年則二旬下年則一旬起徒役無過家一人有年八十者一子不從役百年者家不從役廢疾非人不養者一人不從役若凶札又無力征武帝保定元年改八丁兵為十二丁兵率歲一月役建德二年改軍士為侍官募百姓充之除其縣籍是後夏人半為兵矣宣帝時發山東諸州兵增一月功為四十五日役以起洛陽宮并移相州六府於洛陽稱東京六府隋文帝霸府初開尉遲迥王謙司馬消難相次阻兵興師誅討賞費鉅萬及受禪後又遷都發山東丁毀



造宮室仍依周制役丁爲十二番匠則六番丁男一牀租粟三石桑土調以絹純麻土調以布絹純以匹加綿三兩布以端加麻三斤單丁及僕隸各半之有品爵及孝子順孫義夫節婦並免課役開皇三年減十二番每歲爲三十日役減調絹一匹爲二丈初蘇威父綽在西魏世以國用不足爲征稅之法頗稱爲重旣而歎曰今所爲者正如張弓非平代法也後之君子誰能弛乎威聞其言每以爲己任至是威爲納言奏減賦役務從輕典帝悉從之時百姓承平漸久雖遭水旱而戶口歲增諸州調物每歲河南自潼關河北自蒲坂至於京師相

屬於路晝夜不絕者數月帝又躬行節儉九年親御朱雀門勞凱旋師因行慶賞頒給所費三百餘萬段帝以江表初定給復十年自餘諸州並免當年租賦十年五月又以宇內無事並寬徭賦百姓年五十者輸庸停防十一年江南反越國公楊素討平之師還賜物甚廣其餘出師命賞亦莫不優崇十二年有司上言庫藏皆滿帝曰朕旣薄賦於人又大經賜用何得爾也對曰用處常出納處常入略計每年賜用至數百萬段曾無減損乃更開左藏之院構屋以受之詔曰旣富而教方知廉恥寧積於人無藏府庫河北河東今年田租三分減一



兵減半功調全免十四年關中大旱人饑帝幸洛陽因  
令百姓就食從官並准見口賑給不以官位爲限十八  
年五月高穎奏諸州無課調處及諸州管戶數少者官  
人祿力承前以來恒出隨近之州今請於所管內計戶  
徵稅帝從之先是京宮及諸州並給公解錢迴易生利  
以給公用六月工部尚書蘇孝慈等以爲所在官司因  
循往昔皆以公解錢物出舉興生唯利是求煩擾百姓  
奏皆給地以營農迴易取利皆禁止十一月詔外內諸  
司公解在市迴易及諸處興生並聽之唯禁出舉收利  
場帝即位戶口益多府庫盈溢乃除婦人及奴婢部曲

之課其後將事遼碣增置軍府埽地爲兵租賦之人益  
減矣又頻出朔方西征吐谷渾三度高麗飛芻輓粟水  
陸艱弊又東西巡幸無時休息六宮及禁衛行從常十  
萬人皆仰給州縣天下怨叛以至於亡 唐武德元年  
詔曰宗緒之情義越常品宜加惠澤以明等級諸宗姓  
有官者宜在同列之上未有職任者不在徭役之限二  
年制每一丁租二石若嶺南諸州則稅米一戶一石二  
斗次戶八斗下戶六斗若夷獠之戶皆從半輸蕃人內  
附者上戶丁稅錢十文次戶五文下戶免之附經二年  
者上戶丁輸羊二口次戶一口下戶三戶共一口凡水



旱蟲霜為災十分損四分以上免租損六分以上免租  
調損七分以上課役俱免六年三月令天下戶量其資  
產定為三等至九年三月詔天下戶立三等未盡升降  
宜為九等貞觀二年四月戶部尚書韓仲良奏王公以  
下墾田畝納二升其粟麥稻之屬各依土地貯之州縣  
以備凶年永徽五年二月敕二年一定戶龍朔三年秋  
七月制衛士八等以下每年五十八放令出軍仍免庸  
調武后長安元年十月詔天下諸州王公以下宜准往  
例稅戶至大曆四年正月制下一例加稅其見任官一  
品至於九品同上至下下戶等級之數并寄  
田寄莊及前資勳蔭寄住家一切並稅蓋近如晉宋土  
斷之類也上上戶四千每歲減五百至下中七百下下

戶至於五百開元八年二月制曰諸州送物作巧生端苟欲  
副於斤兩遂則加其丈尺有至五丈為匹者理甚不然  
闊尺八寸長四丈同文共軌其事久行立樣之時以載  
此數若求兩而加尺甚暮四而朝三宜令所司簡閱有  
踰於比年常例尺丈過多者奏聞二十二年五月敕定  
戶之時百姓非商戶郭外居宅及每丁一牛不得將入  
貨財數其雜匠及募士并諸色同類有蕃役合免征行  
者一戶之內四丁以上任此免役不得過兩人三丁以  
上不得過一人二十五年定令諸課戶一丁租調准武  
德二年之制其調絹絁布並隨鄉土所出絹絁各二丈

政術部

開元八年二月制

賦稅

丈



布則二丈五尺輸絹絕者綿三兩輸布者麻三斤其絹絕為匹布為端綿為屯麻為縠若當戶不成匹端屯縠者皆隨近合成其調麻每年支料有餘折一斤輸粟一斗與租同受其江南諸州租並迴造納布准令布帛皆四丈為匹布五丈為端綿六兩為屯絲五兩為絢麻三斤為縠諸丁匠不役者收庸無絹之鄉絕布三尺絕絹各三尺五分三月敕關內諸州庸調資課並宜准時價變粟取米送至京遂要支用其路遠處不可運送者宜所在收貯便充隨近軍糧其河北河南有不通水利宜折租造絹以代關中調課天寶元年正月敕文如聞百姓之內有戶高丁多苟為規避

父母見在乃別籍異居宜令州縣勘會一家之中有丁以上者放兩丁征行賦役五丁以上者放一丁即令同籍共居以敦風教其侍丁老者假免差科建中元年制百姓及客等約丁產定等第均率作年支兩稅其應稅斛斗據大曆十四年見佃青苗地額均稅夏稅六月內納畢秋稅十一月內納畢其舊租庸及諸色名目一切並停凡權衡度量之制度以北方秬黍中者一黍之廣為分十分為寸十寸為尺十尺為丈量以秬黍中者容千二百為龠二龠為合十合為升十升為斗十斗為斛權衡以秬黍中者百黍之重為銖二十四銖為兩三



兩為大兩十六兩為斤調鍾律測晷景合湯藥及冠冕  
制用小升小兩自餘公私用大升大兩諸課役每年計  
帳至尚書省度支配來年事限十月三十日以前奏訖  
若須折受餘物亦先支料同時處分若是軍國所須庫  
藏見無者錄狀奏聞不得便即科下諸庸調物每年八  
月上旬起輸三十日內畢九月上旬各發本州租調車  
舟未發間有身死者其物却還其運脚出庸調之家任  
和顧送達所須裹束調度折庸調充隨物輸納諸租準  
州土收穫早晚斟酌量路程險易遠近次第分配本州收  
獲訖發遣十一月起輸正月三十日內納畢

若江南諸州從水路

運送冬月水淺上埭艱難者四月以後運送五月三十日內納完其輸本州者十二月三十日內納畢若無粟之鄉輸稻麥隨熟即輸不拘此限即納當州未入倉窖及外配未上道有身死者并却還應貯米處折粟一斛輸米六斗其雜折皆隨土毛准當鄉時價諸邊遠州有夷獠雜類之所應輸課役者隨事斟酌不必同之華夏諸任官應免課役者皆待蠲符至然後注免符雖未至驗告身灼然實者亦免其雜任被解應附者皆依本司解時日月據徵諸春季附者課役並徵夏季附者免課從役秋季附者俱免其詐冒隱避以免課役不限附之早晚皆徵當發年課役逃亡者



附亦同之諸人居狹鄉樂遷就寬鄉者去本居千里外復三年五百里外復二年三百里外復一年一遷之後不復更移諸沒落外蕃得還者一年以上復三年二年以上復四年三年以上復五年外蕃之人投化者復十年諸部曲奴婢放附戶貫復三年諸孝子順孫義夫節婦志行聞於鄉閭者申尚書省奏聞表其門閭同籍悉免課役諸丁匠歲役工二十日有閏之年加二日須留役者滿十五日免調三十日租調俱免從日少者見通正役並不過五十日正役謂二天寶三年制每歲庸調徵收延至九月三十日五年制天下百姓單貧交不存

濟者租庸每鄉通放三十丁其年五月停郡縣官日直

課錢但計數多少同料錢加稅充用即應差丁充日直

并停杜氏增貞元四年詔天下兩稅審等第高下三

年一定戶自初定兩稅貨重錢輕乃計錢而輸綾絹既

而物價愈下所納愈多絹匹為錢三千二百其後一匹

為錢一千六百輸一者過二雖賦不增舊而民愈困矣

度支以稅物頒諸司皆增本價為虛估給之而繆以濫

惡督州縣剝價謂之折納復有進奉宣索之名改科役

曰召願率配曰和市以巧避微文比大曆之數再倍又

癘疫水旱戶口減耗刺史折戶張虛數以寬責逃死闕



稅取於居者一室空而四鄰亦盡戶版不緝無浮游之  
禁州縣行小惠以傾誘鄰境新收者優假之唯安居不  
遷之民賦役日重至穆宗時自建中定兩稅而物輕錢  
重民之爲患至是四十年當時爲絹二匹半者爲八匹  
大率加三倍豪家大商積錢以逐輕重故農人日困末  
業日增戶部尚書楊於陵請以上供留州送使錢悉輸  
以布帛穀粟則貨日重而錢日輕矣宰相善其議由是  
兩稅上供留州皆易以布帛絲繡租庸課調不計錢而  
納布帛時豪民侵噬產業不移戶州縣不敢徭役而征  
稅皆出下貧至於依富爲奴客役罰峻於州縣長吏歲

輒遣吏巡覆田稅民苦其擾

唐書

賦稅自唐建中初變

租庸調法作年支兩稅其弊也先期而苛斂增額而繁  
征至於五代極矣宋制歲賦其類有五曰公田之賦凡  
田之在宮賦民耕而收其租者是也曰民田之賦百姓  
各得專之者是也曰城郭之賦宅稅地稅之類是也曰  
丁口之賦百姓歲輸身丁錢米是也曰雜變之賦牛革  
蠶鹽之類隨其所出變而輸之是也歲賦之物其類有  
四曰穀曰帛曰金鐵曰物產是也穀之品七一日粟二  
曰稻三曰麥四曰黍五曰稷六曰菽七曰雜子帛之品  
十一曰羅二曰綾三曰絹四曰紗五曰絁六曰紬七曰



雜折八曰絲線九曰綿十曰布葛金鐵之品四一曰金  
二曰銀三曰鐵鐵四曰銅鐵錢物產之品六一曰六畜  
二曰齒革翎毛三曰茶鹽四曰竹木麻草芻菜五曰果  
藥油紙薪炭漆蠟六曰雜物其輸有常處而以有餘補  
不足則移此輸彼移近輸遠謂之支移其入有常物而  
一時所需則變而取之使其直輕重相當謂之折變其  
輸之遲速視收成早暮而寬為之期諸州歲奏戶帳具  
載其丁口男夫二十為丁六十為老兩物折科物非土  
地所宜而抑配者禁之五代以來常檢視見墾田以定  
歲租吏緣為姦稅不均適由是百姓失業田多荒蕪太

祖即位詔許民闢土州縣毋得減括止以見佃為額建  
炎四年令諸州受租籍不得稱分毫合龠銖釐絲忽錢  
必成文絹帛成匹粟成升絲綿成兩薪蒿成束金銀成  
錢紬不滿半匹絹不滿一匹者許計丈尺輸直無得三  
戶五戶聚合成匹諸州稅籍錄事叅軍按視判官振舉  
形勢戶立別籍通判專掌督之二稅須於三限前半月  
畢輸歲起納二稅前期令縣各造稅籍具一縣戶數夏  
稅秋苗畝桑功及緣科物為帳一送州覆校定用州印  
藏長吏廳縣籍亦用州印給付令佐造夏稅籍以正月  
一日秋稅籍以四月一日並限四十五日畢中國租二



十石輸牛革一準錢千川蜀尚循舊制牛驢死革盡入官乃詔蠲之定民租二百石輸牛革一準錢千五百雍熙初嘗詔荆湖等路民輸丁錢未成丁已老并身有廢疾者免之至大中祥符四年又除兩浙福建荆湖廣南舊輸身丁錢九年詔諸路支移稅賦勿至兩次仍許以菽麥蕎粟互相折輸凡歲賦穀以石計錢以緡計帛以匹計金銀絲綿以兩計藁秸薪蒸以圍計他物各以其數計至道末總七千八十九萬三千天禧五年視至道之數有增有減總六千四百五十三萬其折變及移輸比壤者則視當時所須焉宋克平諸國每以恤民爲先

務累朝相承凡無名苛細之斂常加剗革尺縑斗粟未聞有所增益一遇水旱徭役則蠲除倚格殆無虛歲倚格者後或凶歉亦輒蠲之而又田制不立畝轉易丁口隱陋兼并冒僞未嘗考按故賦入之利視前代爲薄丁謂嘗言二十而稅一者有之三十而稅一者有之天聖時貝州言民析居者例加稅謂之罰稅他州無此比詔除之自是州縣有言稅之苛細無名者蠲損甚衆自唐以來民計田輸賦外增取他物復折爲賦謂之雜變亦謂之沿納而名品煩細其類不一官司歲附帳籍並緣侵擾民以爲患明道中帝躬耕籍田因詔三司以類



并合於是悉除諸名品并為一物夏秋歲入第分粗細  
二色百姓便之初湖廣閩浙因舊制歲斂丁身錢米六  
中祥符間詔除丁錢而米輸如故至天聖中始并除婺  
秀二州丁錢後龐籍請罷漳泉興化軍丁米有司持不  
可皇祐三年帝命三司首減郴州桂陽監丁米以最  
下數一歲為準歲減十餘萬石既而漳泉興化亦第損  
之嘉祐四年復命轉運司裁定郴州桂陽衡道州所輸  
丁米及錢絹雜物無業者弛之有業者減半後雖進丁  
勿復增取時廣南猶或輸丁錢亦命轉運司條上自是  
所輸無幾矣哲宗初立務行裕民之政患天下積欠名

目煩多王巖叟為開封請隨等第立貫百為催法兗州  
鄒令張文仲議其不便遂令十分為率歲隨夏秋料帶  
納一分是為五年十料之法大觀二年詔天下租賦科  
撥支折當先富後貧自近及遠迺者漕臣失職有不均  
之患民或受其害其定為令支移本以便邊餉內郡罕  
用焉間有移用則任民以所費多寡自擇故或輸本色  
於支移之地或輸脚費於所居之邑而折變之法以納  
月初旬估中價準折仍視歲之豐歉以定物之低昂俾  
官吏毋得私其輕重京西舊不支移崇寧中將漕者忽  
令民曰支移所宜同今特免若地里脚費則宜輸自是



歲以為常脚費斗為錢五六十比元豐元稅之數而反覆紐折數倍於昔民至鬻牛易產猶不能繼政和元年遂詔應支移而所輸地里脚錢不及斗者免之尋詔五等戶稅不及斗者支移皆免時天下戶口類多不實故租稅亦不得而均焉重和元年獻言者曰物有豐匱價有低昂估豐賤之物俾民輸送折價既賤輸官必多則公私之利也而州縣之吏但計一方所乏不計物之有無責民所無其費無量至於支移從豐就歛理則宜然豪民賕吏故從歛以就豐齊挾輕貨以賤價輸官其利自倍而貧下戶名免支移估直既高更註脚費視富戶

反重因之逋負困於追胥詔深戒焉高宗建炎六年預借江浙來年夏稅紬絹之半盡令折米二十三年兩浙州縣合輸綿紬稅絹茶絹雜錢米六色皆以市價折錢却別科米麥有畝輸四五斗者京西括田租加於舊荆南戶口十萬寇亂以來幾無人跡議者希朝廷意謂流民已復可使歲輸十二頻歲復增積逋至二十餘萬緡蓋自秦檜再相密論諸路暗增民稅七八故民力重困餓死者眾皆檜之為也孝宗時楊萬里奏民輸粟於官謂之苗舊以一斛輸一斛今以二斛輸一斛矣輸帛於官謂之稅舊以正絹為稅絹今正絹外有和賣矣舊和



買官給其直或以錢或以鹽今皆無之又以絹估直而倍折其錢矣舊稅畝一錢輸免役一錢今歲增其額不知所止矣既一倍其粟數倍其帛又數倍其錢而又有月椿錢版帳錢不知幾倍於祖宗之舊又幾倍於漢唐之制矣此猶東南之賦可知也至於蜀賦之額外無名者不可得而知也淳祐八年陳求魯言本朝仁政有餘而王制未備今之兩稅本大曆之弊法也常賦之入尚為病况預借乎預借一歲未已也至於再至於三預借三歲未已也至於四至於五竊聞今之州縣有借淳祐十四年者矣以百畝之家計之罄其永業豈足支數年

之借乎

宋史

金制丁戶內有物力者為課役戶無者為

不課役戶從唐制五家為鄰五鄰為保郭下則置坊正村社則隨戶眾寡為鄉置里正以按比戶口催督賦役勸課農桑立通檢推排法通檢即周禮大司徒三年一大比各登其鄉之眾寡六畜車輦辦物行徵之制也自國初占籍之後至大定四年承正隆師旅之餘民之貧富變更賦役不均世宗遣泰寧軍節度使張弘信等十三人分路通檢天下物力而差定之時諸使往往以苛酷多得物力為功弘信檢山東州縣尤為酷暴棣州防禦使完顏永元面責之曰朝廷以正隆後差調不均故



命使者均之今乃殘暴妄加民產業數倍此何理也弘  
信不能對故惟棣州稍平十五年有司奏諸路通檢不  
均詔再以戶口多寡貧富輕重適中定之既而又定通  
檢地土等第稅法是年上以天下物力自通檢來十餘  
年貧富變易賦調輕重不均遣濟南尹梁肅等二十六  
人分路推排明昌元年刑部郎中路伯達等言民地已  
納稅又通定物力比之浮財所出差役是爲重并也遂  
詳酌民地定物力減十之上承安二年敕令議通檢宰  
臣奏曰大定二十七年通檢後距今已十年舊戶貧弱  
者衆儻遲更定恐致流亡遂定制已典賣物業止隨物

推收析戶異居者許令別籍戶絕及困弱者減免新強  
者詳審增之止當從實不必敷足原數泰和二年上以  
推排時既問人戶浮財物力而又勘當比次期迫事繁  
難得其實敕尚書省定人戶物力隨時推收法令自今  
典賣事產者隨業推收別置標簿臨時止拘浮財物力  
以增減之 租賦官地輸租私田輸稅夏稅畝取三合  
秋稅畝取五升又納秸一束束十有五斤夏稅六月止  
八月秋稅十月止十二月爲初中末三限泰和五年章  
宗諭宰臣曰十月民穫未畢遂令納稅可乎改秋稅限  
十一月爲初凡輸送粟麥三百里外石減五升以上每



三百里遞減五升粟折秸百稱者百里內減三稱二百  
里減五稱不及三百里減八稱三百里及輸本色橐草  
各減十稱計民田園邸舍車乘收畜種植之資藏鏹之  
數徵錢有差謂之物力遇差科必按版籍先及富者勢  
均則以丁多寡定甲乙有橫科則視物力循大至小均  
科其或不可分摘者率以次戶濟之凡民之物力所居  
之宅不預猛安謀克戶監官戶所居外自置民田宅則  
預其數墓田學田租稅物力皆免凡敘使品官之家並  
免雜役驗物力所當輸者止出雇錢進納補官未至蔭  
子孫及凡有出身已帶散官未出職者子孫與其同居

兄弟下逮終場舉人係籍學生醫學生皆免一身之役  
三代同居已旌門則免差發三年後免雜役史金元之  
取民大率以唐為法其取於內郡者曰丁稅曰地稅此  
倣唐之租庸調也取於江南者曰秋稅曰夏稅此倣唐  
之兩稅也丁稅地稅之法自太宗始行之太宗每戶科  
粟二石後又以兵食不足增為四石至內午年乃定科  
徵之法令諸路驗民戶成丁之數每丁歲科粟一石驅  
丁五升新戶丁驅各半之老幼不與其間有耕種者或  
驗其牛具之數或驗其土地之等徵焉丁稅少而地稅  
多者納地稅地稅少而丁稅多者納丁稅工匠僧道驗



地官吏商賈驗丁及世祖申明舊制於是輸納之期收受之式關防之禁會計之法莫不備焉中統二年遠倉之糧命止於沿河近倉輸納每石帶收腳錢中統鈔三錢或民戶赴河倉輸納者每石折輸輕費中統鈔七錢五年詔僧道也里可溫答失蠻儒人凡種田者白地每畝輸稅三升水地每畝五升軍站戶除地四頃免稅餘悉徵之至元三年詔寫戶種田他所者其丁稅於附籍之郡驗丁而科地稅於種田之所驗地而取十七年遂命戶部大定諸例全科戶丁稅每丁粟三石驅丁粟一石地稅每畝粟三升減半科戶丁稅每丁粟一石新收

交叅戶第一年五斗第三年一石二斗五升第四年一石五斗第五年一石七斗五升第六年入丁稅協濟戶丁稅每丁粟一石地稅每畝粟三升隨路近倉輸粟遠倉每粟一石折納輕費鈔二兩富戶輸遠倉下戶輸近倉每石帶納鼠耗三升分例四升秋稅夏稅之法行於江南初世祖平宋時除江東浙西其餘獨徵秋稅而已至元十九年用姚元之請命江南稅糧依宋舊例折輸綿絹雜物是年二月又用耿左丞言令輸米三之一餘並入鈔以折焉成宗元貞二年始定徵江南夏稅之制於是秋稅止命輸租夏稅則輸以木棉絹絲綿等物其



所輸之數視糧以爲差糧一石或輸鈔三貫二貫一貫  
或一貫五百一貫七百文輸三貫者若江浙省婺州等  
路江西省龍興等路是已輸一貫者若福建省泉州等  
五路是已輸一貫五百文者若江浙省紹興路福建省  
漳州等五路是已皆因其地利之宜人民之衆酌其中  
數而取之其折輸之物各隨時估之高下以爲直獨湖  
廣則異於是初阿里海牙克湖廣時罷湖廣夏稅依中  
原例改科門攤每戶一貫二錢蓋視夏稅增鈔五萬餘  
錠矣大德二年宣慰張國紀請科夏稅於是湖湘重罹  
其害俄詔罷之三年又改門攤爲夏稅而并徵之每石

計三貫四錢以上視江浙江西爲差重云泰定之初又  
有所謂助役糧者其法命江南民戶有田一頃以上者  
於所輸稅外每頃量出助役之田具書於冊里正以次  
掌之歲收其入以助充役之費民賴以不困 科差之  
名有二曰絲料曰包銀其法各驗其戶之上下而科焉  
絲料之法太宗丙申年始行之每二戶出絲一斤并隨  
路絲線顏色輸於官五戶出絲一斤并隨路絲線顏色  
輸於本位包銀之法憲宗乙卯年始定之初漢民科納  
包銀六兩至是止徵四兩二兩輸銀二兩折收絲絹顏  
色等物逮世祖而其制益詳中統元年立十路宣撫司



定戶籍科差條例然戶既不等數亦不同絲料包銀之外又有俸鈔之科其法亦以戶之高下爲等於是合科之數作大門攤分爲三限輸納被災之地聽輸他物折焉凡儒士及軍站僧道等戶皆不與元史明太祖洪武十四年詔定編賦役黃冊之制先是天下戶口未有定籍至是始議編立黃冊十年一輪造其田地開豁各戶若干有官民田地二則係官田者照依官田則例起科係民田者照依民田則例徵收俱黃冊有載賦額適均而力役亦稽此以平矣十年之內田土有出賣則買者聽令增收賣者即當過割及戶口有消長分曰舊管

曰新收曰開除曰實在書於各人戶下如花分詭寄者重法懲之地土承兵荒未盡歸田者從民開墾令其自首即與收之三年後始赴官收科天下府州縣戶口隨田土創編黃冊分豁上中下三等立軍民竈匠等籍使因以受役之輕重而不盡人之力也以一百一十戶爲一里推其中丁糧多者十人爲里長餘者百戶分爲十甲歲役里一人管攝一里之事城中曰坊近城曰廂鄉都曰里每里編爲一冊冊首總爲一圖其田糧不及而附於一甲內者曰畸零不在十戶之限里長輪役十年終而復始故曰排年里甲依次充當至於大小雜泛差



役各照人戶之上中下每歲終所在官司審編謂之均徭冊二十四年准攢造黃冊格式有司先將一戶定式謄刻印板給與坊長廂長里長并各甲首令人戶自將本戶人丁事產依式開寫付該管甲首其甲首將本戶并十戶造到文冊送各該坊廂里長坊廂里長各將甲首所造文冊攢造一處送赴本縣本縣官吏將冊比照先次原造黃冊查算如人口有增即為作數其田地等項買者從其增添賣者准令過割務不失原額排年里長仍照黃冊內原定人戶應當設有消乏許於一百戶內選丁近上者補充圖內有事故戶絕者於畸零內補

湊如無畸零方許於鄰圖人戶內撥補凡編排里長務不出本都如一都有六百戶將五百五十戶編為五里剩下五十戶分派本都附各里長名下帶管當差不許將別都人戶補湊其畸零人戶將年老殘疾并幼小十歲以下及寡婦外郡寄莊人戶編排若十歲以上編入正管若類縣總都總收除項下止開人丁事產總數不必備開花戶府州縣類上布政司本司類造總冊於內分豁各府州人丁事產總數年終進呈景泰二年令各圖人戶有父母俱亡而兄弟多年各鬻者有父母存而兄弟近年各鬻者有先因子幼而招壻今子長成而壻



歸宗另爨者有先無子而乞養異姓子承繼今有親子而乞養子歸宗另爨者俱准另籍當差其兄弟各爨者查照各人戶內別無軍匠等項役占規避窒礙自願分戶者聽如人丁數少及有軍匠等項役占窒礙仍照舊不許分居凡各里舊額人戶除故絕并全戶充軍不及一里者許歸并一里當差餘剩人戶發附近外里湊圖編造不許寄莊 洪武初令官田起科每畝五升三合五勺民田每畝三升三合五勺重租田每畝八升五合五勺蘆地每畝五合三勺四抄草塌地每畝三合一勺沒官田每畝一斗二升景泰十三年令兩京農桑夏稅

絹匹不及五十匹以上者俱送該正官看驗堪中兩頭盡處俱用色絲間道填寫提調官吏糧里姓名又令各司府州縣夏稅農桑絹匹務織造緊密厚重雙經雙緯除兩頭色線長二尺外淨織尺長三丈二尺闊二尺每五十匹作一束印封看驗經收糧長大戶人等赴部交納 洪武十八年令兩浙及京畿官田凡折收稅糧鈔每五貫准米一石絹每匹准米一石二斗金每兩准米十石銀每兩准米二石棉布每匹准米一石苧布每匹准米七斗夏稅農桑絲每十八兩准絹一匹宣德五年令自三年以來拖欠稅糧以十分爲率三分折布三分



折絹四分折鈔其布絹不拘長闊俱照時價折收正統元年令浙江江西湖廣直隸蘇松等府縣該起運南京糧米願納折色者折納布絹銀兩廣東廣西福建折色稅糧布匹願納銀兩者每米麥一石折銀二錢五分解京折給軍官俸糧七年令南直隸夏稅農桑絹匹願納折色者每匹折銀五錢嘉靖時令官軍月糧春夏給以本色秋冬給以折色爲定例 差徭洪武二十六年定凡各處有司十年一造黃冊分豁上中下三等入戶仍開軍民匠竈等籍除排年里甲依次充當外其大小雜泛差役各照所分上中下三等入戶點差初詔民年七

十之上者許一丁侍養免雜泛差役年八十之上止有一子若係有田產應當差役者許雇人代替出官無田產者許存侍丁與免雜役民間寡婦三十以前夫亡守志至五十以後不改節者旌表門閭除免本家差役各府縣軍戶以田三頃爲率稅糧之外悉免雜役餘田與民同役隨朝官員及功臣之家除本戶合納稅糧外其餘糧長里長一應雜泛差役盡免正統元年令先聖子孫流寓他處及先賢周敦頤程顥程頤司馬光朱熹嫡派子孫所在有司俱免差役嘉靖十五年詔各帝王陵寢前代名賢及本朝公侯駙馬伯文武大臣敕葬墓所



官司照例編僉附近人民一丁看護免其雜差其塋域所占地畝稅糧一并除豁二十四年議定優免則例京官一品免糧三十石人丁三十丁二品免糧二十四石人丁二十四丁三品免糧二十石人丁二十丁四品免糧十六石人丁十六丁五品免糧十四石人丁十四丁六品免糧十二石人丁十二丁七品免糧十石人丁十丁八品免糧八石人丁八丁九品免糧六石人丁六丁內官內使亦如之外官各減一半教官監生舉人生員各免糧二石人丁二丁雜職省祭承差知印吏典各免糧一石人丁一丁以禮致仕者免十分之七間住者免

一半其犯贓革職者不在優免之例續文獻通考

賦稅二

**原**底慎財賦書庶土交正底慎財賦注云庶土交正謂壤墳墟也底慎者財貨貢賦取之有節也

以諭九稅周禮掌職云云以桑為均月令孟夏之

妃獻繭乃收繭稅曰曉告也以桑為均月令孟夏之

之服鄭注云后妃獻繭者內命婦獻繭於后以給郊廟

者收於外命婦外命婦雖就公桑蠶室而蠶徹田為

其夫亦當有祭服以助祭收以近郊之稅耳徹田為

糧之多少徹之使出稅以爲國用什一而稅謂之徹

田籍而不稅禮記鄭注云籍之不稅民之所自治也

市廛而不稅又云廛市物邸舍山林藪澤有賦有

稅漢書食貨志云淳鹵之地各四郊人民分時徵賦

政術部開鹽類函卷一百三十一

賦稅



周禮通典 百里之內共官千里之內為御子百里之內為御子百里之內為御子  
內以共官千里之內為御子百里之內為御子百里之內為御子  
田稅所給也官謂其文書財用也御謂此地之九賦  
斂財賄周禮云一曰邦二曰邦三曰邦四曰邦五曰邦六曰邦七曰邦八曰邦九曰邦  
九曰幣餘 邦中之賦以待賓客 邦甸之賦以待  
四郊之賦以待稍秣 里注云四郊去國百  
待工事 注云邦甸去國二百  
家削三百里頌為班 邦縣之賦以待幣帛 注云邦甸去國四百  
謂班賜三公及羣臣 邦都之賦以待祭祀 注云邦都去國五百  
待賜賓客也 幣餘之賦以待賜予 注云幣餘  
關市之賦以待膳服 注云關市山澤謂占會  
之賦以待喪紀 注云喪紀 幣餘之賦以待賜予 注云幣餘

謂占賣國中之斤幣皆未作當增賦者若今賈人倍算也賜予即好用也

賦稅三

原國賦 治其賦言子路 地征 周禮云 九式 周禮云  
節財 三壤 壤成賦中邦 時入 周禮云 歲取 甫田  
十取 布期 韓延壽為東郡牧租稅先明布 量力 量  
而供事舉其中斂從 量入 禮曰家宰制國用必以歲  
其薄則周公之典在 量入 禮曰家宰制國用必以歲  
稅 樂輸 文選取之以 增資 化劉平為全椒令以德  
減稅 尹錡為晉陽損戶減 九穀 以耕禮閭師任農 五  
穀收舉五穀之命有司農事既 地廣狹 賦鼓 鐵 晉國  
也為差 年上下 禮之薄厚與年之 賦鼓 鐵 晉國  
政術部 附錄 賦稅



刑書注以鑄刑鼎著范宣子所為賦封田陳轅為  
田以嫁公女有餘以爲貢不善治地莫善於助莫不  
已大器國入逐之出奔狼戾多取之不善則寡  
取之中以爲常樂歲粒米不足則必取盈焉故不善  
不出平原家不肯出田稅趙奢爲趙人也加田無征  
司勳掌賞地之法治平原用事者九人也  
注既賞之又加賜以田所以厚恩唯加賞田無國征也  
墾田不實光武時天下墾田弘農可問河南南陽不可  
問帝詔吏不服顯宗曰以墾田相方耳河南南陽不可  
多近臣南陽帝鄉多近親田宅踰制不可准也  
田不稅古者公田藉而不稅借  
也 輕重之法於民輕重之法貢職之數以遠近土地  
所宜上下之制禮之薄厚與年之上下是故年雖大  
爲度

治賦大均趙王使趙奢治國賦均輸畢納謂納畢  
**增貢助徹**詳通租庸調世業取之均輸畢納謂納畢  
凡授田一歲輸粟二斛稻三斛謂之租丁隨鄉所出歲  
輸絹一匹綾純二丈布加五之一綿三兩麻三斤并蠶  
鄉則輸銀十兩謂之調用人力歲二十日開加二日  
不役者日爲絹三尺謂之庸有事而加役二十日免調  
三十日者相調皆免通正役不過五日固有人田則有租  
家租庸調其取法遠其斂則均其域人固有人田則有租  
有家則有調口錢賦文獻通考曰漢高祖四年初爲算  
有身則有庸口錢賦文獻通考曰漢高祖四年初爲算  
禹請民年戶賦又曰貨殖傳秦漢之制列侯封君食  
二十乃算戶賦又曰貨殖傳秦漢之制列侯封君食  
戶賦戶賦然則地土之不以封者縣官別賦是封君食  
邑戶所賦然則地土之不以封者縣官別賦是封君食  
三代無戶口之賦之法三代之貢助徹亦只視田而賦  
之未嘗別有戶口之賦蓋雖授人以田而未嘗別有戶  
賦者三代也不授人以田而輕其戶賦者兩漢也因授  
政術部



田之名而重其賦田之授否不常而賦之重者已  
不可復輕遂至重為民病則自魏至唐之中葉是也  
漢時有稅人之法又曰古之治民者有田則稅之有身  
十五而算出口賦至五十六而除是月稅之月除二十而傳  
給繇役亦五十六而除是月稅之月除二十而傳  
斷杜依通典論曰東晉之宅江南也慕容符姚迭居中  
俗阜實建中兩稅唐書食貨志曰租庸調之法自開  
由於茲定稅而斂以夏秋至德宗相楊炎遂作兩稅法夏  
輸無過六月秋稅無過十一月置兩稅使以總之  
無名之暴賦上蓋下高用節財而摘郡邑驗簿書州取  
大曆中一年科率多者為兩稅定三代制不復見引  
法此總無名之暴賦而立常規也三代制不復見引  
東萊呂氏論曰自漢至南北朝及唐租庸調之法承襲  
三代雖或重或輕尚不失舊自兩稅之法立三代之制  
皆不復見大抵田制雖商鞅亂之於戰國而租  
稅猶有歷代典制惟兩稅法行古制然後掃地事少

役稀詳賦折納紐配不足謀於羣臣李琪言古者量  
入以為出計農而發兵近代稅農以養兵未有農捐瘠  
而兵豐飽者今縱未能蠲省租稅苟除折納紐配之法  
農亦可以小休矣莊宗即戶調合二賦而為一通考  
救有司從之然竟不能行戶調之法也二十始傳人出  
一按兩漢之制三十而稅一者田賦也二十始傳人出  
一算者戶口之賦也自晉行戶調之法以合二賦而為  
一然男子一人占田七十畝丁男課田五十戶賦則  
畝則無無田之人占田七十畝丁男課田五十戶賦則  
田稅在其中又曰按自元魏而均田之法大行齊周隋  
而稅之令少計戶而稅之令多其時戶口授田則  
雖不必履畝論稅只逐戶賦之則田稅在其中矣  
丁口通鑑綱目曰徐溫鎮金陵總朝大綱庶政皆決於  
輸錢錢重物輕民甚苦之齊丘說吳有丁口錢非耕桑  
所得令使民輸穀帛紬絹匹直千錢者當稅三千或曰  
餘稅悉輸穀帛紬絹匹直千錢者當稅三千或曰如此  
縣官歲失錢億萬計齊丘曰安有民富而國家貧者邪  
賦稅

續通志卷一百三十三

賦稅

賦稅



知詰從之由是江淮間曠土  
盡開桑柘滿野國以富強  
明紀事本末曰洪武十九年上諭戶部賦稅已有定制  
博節用度自有餘饒輕徭抑未使得盡力農桑自然家  
給人足毋事 稅糧減額又曰洪武十三年命戶部減  
聚斂傷國體 蘇久不下上怒其民附寇且困於富室而更  
王師圍姑蘇因取諸豪族租簿田曆付有司俾如其數為額  
蓋以懲一時也至是乃命減其額舊一畝科七斗五升  
至四斗五升者減十之二四斗三升至三斗六升者止  
斗徵三 **原**穀租 藁稅 地求 口賦 九賦殊別  
五服異制 農事既登 國賦先定 斂從其薄 法  
作於涼 差以精麤之等 從其遠邇之期 節財必  
均於九式 成賦咸則於三壤 趙奢均賦民則無貧  
有若盍徹君孰不足 上無乏用下不闕供 上有

餘用下無怨人 禹別九州辨貢賦之等 周制五服  
定征稅之差 雖一時供億議以從權 而田卒污萊  
孰云不足 雖厚於公上情不涉於徇私 然望彼徵  
求罪須加於從欲 副天子恤人之心下不靡敝 竭  
王臣奉公之節上無闕供 帖

**原**輸幣 子產相鄭伯如晉晉侯未見子產曰未知見時  
露之則恐燥濕之 歸粟 夏歸粟於蔡周 泛舟 秦輸  
不時而朽蠹也 晉自雍及絳相繼命之曰泛 投函 晉劉超字世瑜為  
舟之役謂從渭水運入汾河 者四出評百姓資超作大函封付之使各自書家  
產投函中訖送還縣百姓依實上課所入有踰書也  
政術部 附蓋頁 卷一百三十三 輸約



方輸錯出枚乘曰諸侯方輸錯出運行數千儼載煩

費王莽下書曰寶貨皆重則小用不給增擔負輸租

漢書曰倪寬為左內史務在得人收租稅時裁開狹

與民相假貸以故租多不入後有軍發左內史以負租

課殿當免民恐失之大家牛車小輸勿顧限唐書曰

家擔負輸租繼屬不絕課更以最小輸勿顧限盧坦為

壽安令河南賦限已窮縣人訴機織未就坦詣府請申

十日不聽坦論縣人弟輸勿顧限違之不過罰令俸耳

由是代下戶輸崔又曰處州刺史苗稷進羨錢七百萬

高承簡遷邢州刺史觀察府責其州以紆下戶之賦又

賦尤急承簡代下戶數百輸租計錢而輸曰貞元時

天下兩稅貨重錢輕俾民自輸又曰韋宙為永州刺

因乃計錢而輸綾絹不輸官賦帝舅鄭光主野吏豪肆積

保輸納家十相年不輸官賦不輸官賦帝舅鄭光主野吏豪肆積

澳速繫之賦不輸官賦帝舅鄭光主野吏豪肆積

助國

原王丹上麥鄧禹西征王丹率蕭何佐軍漢何曰上

有疑君之心宜讓封悉以家卜式輸軍費漢武帝有

私助軍何從其計上大悅卜式輸軍費漢武帝有

式上書輸家財半助邊上問欲官乎式曰臣少牧羊不

習為吏不願為官曰家有寬乎式曰不與人爭未嘗有

寬但曰天子征匈奴有智者宜効用有財者宜助國公

孫弘曰此非人情不可為化而亂法遂不報數歲渾

邪降縣官人眾式復持二十萬與江南尹尹上其名帝

識之召賜式外繇四百人時富豪皆匿財唯式欲助軍

費上以式為郎麋竺助軍資蜀志廉竺率奴客二千

中以諷天下杜緩入錢穀元帝時穀貴人皆流亡西羌反

困復振杜緩入錢穀元帝時穀貴人皆流亡西羌反

前後數百萬王肅上錢縑平後漢東海王肅以錢穀助用

後為太常助國費鄧太增助國錢文獻通考曰唐會昌



號延資庫戶部歲送錢帛二十萬度支鹽  
鐵送者三十萬諸道進奉助軍錢皆輸焉  
後唐莊宗時郭崇勳頗受藩鎮遺或諫之崇勳曰吾位  
兼將相賜祿巨萬豈藉外財但偽梁之世賄賂成風今  
河南藩鎮皆梁舊臣主上之仇讎也若拒其意能無懼  
乎吾特為國家藏之私室耳至是首獻勞軍錢十萬緡  
獻軍糧萬石宋史曰周祖即位時符彥卿鎮兗州帝  
在獻馬及錦綵軍以劉銖第宅賜之及征兗州彥卿行  
糧萬石連被賜賚出私蓄濟師元史曰劉復亨兼德  
復亨盡出其私蓄以濟師世祖嘉之

徵役一

**原**使民任事禮記曰凡使民任老者之事食壯者  
役任眾周禮鄭云築興事任力王制鄭注云事謂  
木鐸狗市周禮鄉師云凡四時之徵令有常者謂田狩及

正月命脩封疆二  
和軍旅以正田役教為鼓而辨其聲以節聲樂以  
鼓役事以晉大旗致之周禮遂人云若起野役則令  
鼓也大旗致之鄭注云旗畫熊虎以役國事周禮族師  
比也十家為一閭四閭為族八閭為鄉鄉有閭閭有  
愛刑罰慶賞相及相共以受邦職以役國事相  
之事周禮州長云若國作民而師田行役之起徒役  
家無過一人周禮小司徒云凡起徒役毋過家一  
民力歲不過三日禮記鄭注云豐年旬用三日中甸用  
二日無年旬用一日年歲  
不同雖豐不得過三日  
徵役二役使不均附

政術部 附錄 徵役



**原徵令**  
時小司徒比六鄉之衆寡以歲  
 稽夫家既役則受州里役  
 要役要所遣人解曰是吾德不脩謂  
 人箕踞見郭解曰是吾德不脩謂  
 射吏曰是吾解曰是吾德不脩謂  
 項播精求食以疾數人齊有徵役則支  
 離攘臂游其間言以疾數人齊有徵役則支  
 敵賦跨踣異行踣以疾數人齊有徵役則支  
 丘知反踣異行踣以疾數人齊有徵役則支  
 班還也任力以任其力曰弛力寬徭役也  
 可任小司徒三年受其國之比要稽其民人而周知其  
 二家五謂力也夫婦然後為家私相助  
 人任者謂力也夫婦然後為家私相助  
 崇陽不辦相率私還助役見愛如此  
 徒恐不辦相率私還助役見愛如此  
 白丁覆脫卒上庸直姓無賦卒踐更輒與

**平晉**  
 也平晉 充夫式 戶部式諸正丁充夫四十日免七十日  
 滿四折近親戶內丁又謂男女三歲以下為黃十五歲  
 聽下為折近親戶內丁又謂男女三歲以下為黃十五歲  
 以為中男二十一歲以下為小丁  
 師為中男二十一歲以下為小丁  
 東國困於役而傷於財力不同科也  
 謂大於作詩以病於財力不同科也  
 畏不能趨畏不能趨  
 也造屬役於植傳曰華元為柏巡功築城版幹者是  
 也造屬役於植傳曰華元為柏巡功築城版幹者是  
 晉王尼為護軍兵士胡毋  
 輔之輩訪之殷下白帖  
 法莫詳於周禮五兩軍師之法此兵役也師田追胥  
 之法此徒役也府史胥徒之有其人此胥役也此閭族  
 政術師

徵役

王尼執役



黨之相保此鄉役也... 有族師焉則校民之眾寡以起役焉... 論歲之少以從役有均役焉... 之有則每鄉有三老孝弟力田... 長壽夫掌聽獄訟收賦稅又有游徼... 有祿秩而三老孝弟力田為尤尊... 相教復勿為成時鄉職或設或廢... 職之不願為故有避免之人宣宗時... 故有輪差非理徵求極意凌蔑期... 破家蕩產不能自保同於徭役而... 比問族黨之意也 魏立三長以為... 是制制在古五家立一鄰長五鄰... 黨長黨長取鄉人強謹者三長三... 等太皇覽而稱善引見公卿議之... 至冬開月徐乃遣使沖曰若不因... 校戶之勤未見均徭 唐定九等... 有賦之益遂立三長

人天下戶量其資產升降定為九等... 里正縣司選勳官六品以下白丁... 為坊 充役亡逸 又曰審宗時... 每首員闕先擬者輒十人項年差... 充猶致亡逸即知政令風化漸以... 富及役輕重作差科簿送刺史檢... 簿輪差 豪姓徒貫 唐書曰李... 盜人羸名 又曰薛存誠遷給事... 音也 景祐募充 戶為長名衙... 削也 又曰熙寧二年條例司言... 雇役 又曰熙寧二年條例司言... 上言錢穀內鄉戶計產業分為五... 用其錢募三等以上稅戶代役... 示一月民無異辭著為令下募... 去開封一府羅衙前八百三十... 政術部 崇寧 熙寧

崇寧 熙寧

崇寧 熙寧

崇寧 熙寧



是謂其法天下凡當役人戶以等第出錢名免役錢其坊郭等第戶及成丁單丁女戶寺觀品官之家舊無色役而隨戶等均取錢凡數錢先視州縣應用應直多以備水旱欠缺雖增毋得已足用又率其數增取二分過二分謂之免役寬剩錢

**手實之害** 又曰呂惠卿獻議免役出錢未均出於簿法之不善於是行手實法其法官為定立田產中價使民各以田畝多少高下隨價自占仍并屋宅分有無蓄息以立之等凡居錢五當蓄息之錢一非用器田穀而輒隱落者許告有實三分以一充賞將造簿預具式示民令依式為狀縣受而籍之以其價列定高下分為五等乃參會通縣役錢本額而定所當輸寬剩之弊又曰知彭州呂陶奏朝廷欲寬力役立法召科出謂之寬剩自熙寧六年施行役法至今四年臣本州四縣已有寬剩錢四萬八千七百餘貫以成都一路計之無慮五六十萬推之天下見今約有六七百萬貫文乞需發德音特與免數年使民不重困不報

**元祐復差役** 又元祐元年司馬光建議按差役破產惟鄉戶衙前有之自餘散從承符弓手手力

者戶長壯丁未聞有破產者又向者役人皆上等戶為之其下等單丁女戶及品官僧道本來無役今更使之一槩輸錢故自免役法行富者差得自寬而窮者困窮日甚又監司守令於役法之外多取羨餘以希恩賞農民重困乞指揮下諸路轉運司並依熙寧以前舊法參詳施行蘇轍言復行差役其應議者有五而是時亦參行差募之法熙寧役之名衙前散從承符弓手戶者戶長壯丁是也熙寧役之所取之錢坊場官錢當役戶坊郭戶官戶女戶單丁寺觀是也坊場係官錢當役戶以下係取之於民謂之六色錢取民間六色之錢益以係官坊場充衙前役之用而盡衙前諸役熙寧之法也坊場充衙前役之元祐之法也六色錢雖曰罷徵繼而詔諸路坊郭五等以上及單丁女戶官戶自三等以上舊輸免役錢并減五分餘戶下此悉免之則所謂雇役之錢原未嘗盡除也自諸賢於差役之議各有所主而朝 紹聖復免役法尚未就緒帝曰弟行元廷亦兼行之 紹聖復免役法尚未就緒帝曰弟行元豐舊制而減去寬剩錢百姓有何不便 保正又曰保正副十

徵役



大保為一都保二百五十家內通選才勇物  
力最高二人充應主一都盜賊煙火之事  
催一都人戶夏秋二稅大保長願兼戶長  
者輸催納稅租此係南宋以後差役之法  
役者謂白脚者謂之白脚物力又曰役起於物力  
之批朱謂白脚者謂之白脚物力又曰役起於物力  
不穀則推役法公是以紹興以義役州松陽縣首倡義  
役眾出田穀助推排之制最詳  
范成大嘉其風義為易鄉名臣  
科差條例即絲至元新格至元二十八年以元世祖中  
料包銀之制也  
縣正官監視人吏置局均科夫役皆先  
富強後貧弱富均者先多後少  
冊定之凡各處賦役必驗丁糧多寡產業厚薄以均  
其編審均徭弘治元年令各處編審均徭查照歲額  
力止編本等差役不許分外加增餘剩銀兩貧難之家  
戶并逃亡之數聽其空閑不許徵銀及額外科差

役使不均於從事不得終養於父母也勞  
不來西人之持更晉劉弘為荊州常夜起聞城上持  
子繁疾無襦乃適主更者歎聲甚苦呼省之蓋一兵年  
老贏疾無襦乃適主更者歎聲甚苦呼省之蓋一兵年  
者遂給韋袍複帽椎冰亡詳流不均而忠不患寡  
不平謂何不平或宴宴居息或盡瘁國事  
占宋乾興時臣僚上偏重三司使韓絳言乞委侍從  
言使役力無偏重之害  
治平間役法之議始此中上戶多而下戶少  
自助役法行務欲敷配錢數故所在臨時肆意升補下  
戶入中中戶入上今天下往往中上戶多而下戶少  
富者自寬而窮者困

原經靈臺詩曰經始勿丞庶民子來言文王始經  
管靈臺也眾人自以子義樂來而為之築  
土功不時勞苦附  
土功



傳巖說築野度功書曰荒度土功注巡役方從之  
也興事順注順天時也必巡功傳曰宋城華則  
日詩揆之從時城左傳凡啓塞從時門戶道路謂之啓  
一而日關墮壞比居周禮職政之塞皆啓閉之急不可  
道使順作時事以時使以時民稱畚築令尹遠艾  
功命田分財用平版幹稱畚築程土功議  
遠邇略基趾具糗糧遂艾獵孫叔敖也  
庚寅裁注築城郭造宮室孟冬城諸防諸及防  
也時築郎囿農事畢可以成故曰書時也  
作詩三旬而成愆於素注不事三旬而成不  
有期遠邇量事有期計徒庸慮財用賦丈注刃城尺度

土事無作令地氣沮洳謂發天客土疏惡漢成  
言疏萬年作昌陵五年未成客龍見戒事夫土功龍  
事龍見九日農務畢火見致用築作之物也致  
始戒以土功之事樹日南至而畢動故土功息也  
昏正而裁版幹而興作太甚唐書曰敬宗時薛廷閣論奏綱  
帖寢壞姦邪放肆帝厲語曰更奏何事元褒曰宮中興  
紀寢壞姦邪放肆帝厲語曰更奏何事元褒曰宮中興  
作太甚變色曰興作何所元褒不能對廷閣曰宮中興  
輦材瓦絕多知有王府不得役民續文獻通考曰金世  
所營月帝曰已喻王功二府有所興作宜發役夫尚書  
省奏越王中隋王永功二府有所興作宜發役夫尚書  
曰朕見宮中竹有枯痺者欲令更植恐勞人而止二王  
府各有引從人力何得更役自今在都浮役久為例者仍  
舊餘並官給備計庸受粟唐書曰徐申為韶州刺史  
直重者泰聞備計庸受粟唐書曰徐申為韶州刺史  
政術部

精監類編卷一百一十一

土功

是



為治署而今承雜處民間申按公田之廢者募人假牛  
犁墾發以所收半界之田久不治故肥美歲入凡三萬  
斛州未幾邑闕如初創治度力輸芻判郵州詔寒決  
故州募民入芻健而城邑與農戶等諷曰貧富不同而  
輕重相若農民必大困且詔書使度民力今則均取之  
此有司之悞也即改符使富久輸三之役丁二百萬  
文獻通考曰隋煬帝建洛邑每月役丁二萬餘人導洛  
河及淮北通涿郡築長城東西千餘里皆徵百萬餘人  
丁男不充以督役數千人唐書曰韓滉築石頭城自  
婦女充役以督役數千人唐書曰韓滉築石頭城自  
業抵京岷樓雉相望以為朝廷有永嘉南幸之事置館  
第數百於石頭城穿井皆百尺命偏將丘濬督役日數  
千人其眾不虞懲惰卒河決漲益侵府城昌言籍府兵  
土增堤數不及千乃索禁卒佐役皆餒不進昌言怒  
曰府城將墊人民且溺汝等食厚祿欲坐觀耶不從命  
者斬衆股栗赴役不浹械大豪時北師入寇詔增城  
甸城完太宗手詔褒之

隍其器用取於民者不時集怨立檣府中夫豪一人將  
斬之宗族號愬宿仇競前請救大豪叩頭流血請翌日  
集事違期甘死怨宿仇令械之狗民見丁無幾類曰唐  
皆恐標無敢後期者數日功就農將作見丁無幾類曰唐  
幾大亂之後戶口單破一司農將作見丁無幾類曰唐  
月宋史曰陳薦為河北都轉運使河決衆壘水官議於  
入萬冀深瀛之間築隄三百六十里期一月就功役未  
民力方困願以歲為數州害浚汴河言國都陳留  
漕運以汴為主汴帶引淮江利盡南海天聖已前歲調  
以浚之故水行地中其後淺妄者爭言裁減役費汴日  
善彌曰此國計大本非常奏也悉如其議而行之稱  
會通有徵錄曰會通者即元之故河也元漕運江南  
清名會通河明洪武間會通河遂安民山開河北至臨  
等發山東六郡丁夫十餘萬開濬會通河故道成禮  
政術部 役徒 人徒 勞力 服勤 稽事



功其屬役悅以使人毆以就役民不告勞

事無愆素功惟勿亟人則忘憂雖用千夫之役

終資一簣之功不時奸時動怨作事不成則

城郎勦民傳曰夏城郎書不時也速成勦人季平子

築臺妨農宋皇國父為平公築臺妨於農收子罕請

實與我役注國父白而居澤門也邑中之黔實慰我心

注子罕黑而居邑中也子罕聞之親執朴以行築者而

扶其不勉者曰君為一臺而不速成何

以為役謳者乃止注子罕分勞也白帖

嚴促唐書曰睿宗時造金仙玉真觀雖盛夏工程嚴促

違天時起無用之方春不可興工州詔中使問狀城原

秀實言方春不可興工請須農日誦論語宋史曰李

際炎謂汨已遂召為司農卿

讀論語或問之曰沆為宰相如論語中節用而愛

人使民以時尚未能行聖人之言終身誦之可也妨

時勤人書諫曰悉力追孝誠為有益妨時勤人以白衣上

損役非其時又曰文宗時李石奏咸陽令韓遠治輿

勞李固言曰然恐非其時非時役民元史曰董

何帝曰苟刊於人朕奚慮哉非時役民元史曰董

淮行省參政行省長官素貴多傲文用無所遷就

有以帝命建佛塔於宋故宮者有司奉行甚急天大雨

雪入山伐木死者數百人猶欲并建大寺文用謂其人

曰非時役民不堪矣少徐民力而失民原孟春無

心者豈上耶意耶其人意沮遂稍寬其期

聚人眾妨農事孟夏無起土功動眾苟乖龍見

之期則起人疲之怨梁好土功罷人以潰宋妨

農事築者用謳使人以道則罔告勞作事不時必

政術部

附錄類函卷一百三十三

土功



聞胥怨 勞苦劬勞 怨讟 不敢告 莫知我勤

亦可息 形民之力 胡轉子恤 子詩胡轉 莫知我勤

老者之事 禮曰凡民之力而使之去其醉飽過盈之心

處民罷而弗堪 梁伯好土功 而弗

自取之也 以梁伯好土功故也 夏王遏眾力 竭眾力

白帖 增人力告敝 唐書曰太宗營高祖山陵程役

家即位之初 便營陵墓 近者十餘歲 遠者五十年 今

民苦其役 宋史曰鄭文寶至賀蘭山下 見唐室營田舊

地瀉鹵樹皆立枯 西民甚苦其役 城之不能守 卒為山

壞 關中勞敝尤甚 唐書魏徵疏曰比者疲於徭役

顧而不遣 丘兵 疲羸尤堪軫恤 宋史曰太宗時進兵

番上復別驅 任 隆議護送芻糧 入靈州及還 上疏曰

關輔之民 數年以來 并有科役 畜產蕩盡 愁怨 數充

塞路 岐自春徂冬 曾無暫息 顧此疲羸 尤堪軫恤 撫

之猶恐其擾 唐書曰崔郾治魏以寬經月不暇 猶恐其擾

未可以力役傷 宋史曰元祐初 朝廷起河之議 未

宜安之 未可以力役傷也 原恤隱 息肩 事充力

竭 事勤民怨 盍思凋敝 敢憚劬勞 辱在泥塗

保其筋力 荒度土功 斬艾民力 勦民實難

無城猶可 民力凋盡 民力不堪 役徒幾盡 庶

人疲敝 民不罷勞 請解吾人之愠 無興代役之

政術 附錄 開鑿



禮以為草芥苟不恤於人疲雖有金湯亦何憂於魚爛

開鑿

原美哉劉子謂趙孟曰美哉禹功而民乎遠矣禹成厥功遠矣

樂成難與慮始受賜受其賜允徒命曰允徒

刊木書隨山刊增民皆饒足魏西門豹為鄴令發民

足饒渠號富民山堂肆考曰隋郭行為行軍總管文帝

關名曰富民渠鑿潭澆水唐書曰韋堅於澆水望春

而成帝為升樓詔羣臣疏鑿淮揚睿徵錄曰永樂開

江伯陳瑄亦疏鑿准原開物之智濟時之功苟

未偃功 豈無胥怨 智能慮遠 愚可樂成

復除

原南頓後漢光武過南頓復田租一歲父老固請十年

年復增一穎川魏志文帝復穎車馬武令民有車騎

養三人勸人耕織史衛鞅變法民戮力本業耕織致粟

貞婦平帝時復貞五女晉武帝以將士應娶買

復食貨志武帝時兵革數動民多買復請復常山三

上生元吉民關內侯鄭元云貴者謂若今宗諸侯

願蒙優復關內侯室及關內侯皆復除也諸侯

子高帝詔曰諸侯子在關復沛請豐又曰沛為朕

父老請曰沛已蒙復豐未蒙上曰豐極不復身及戶

忘也特以其雍齒反吾故遂并復豐也復除

政術部

附錄

附錄

附錄

附錄



又高帝詔非士大夫已下皆復其身及戶勿事注復其身及戶內無徭役司徒稽舍徒稽司

夫家九比之數以辨貴賤老幼廢疾凡漢武詔復武

帝詔八十九者復身末利不與革車之式平城吏卒

又高帝詔吏卒從軍至平城魏氏武卒刑法志魏氏

甲守城邑者皆復終身勿事魏氏武卒刑法志魏氏

之擇日中而趨百里中試者復其戶利其田宅白帖不

增舍役者賢者能者服公事者老者疾者皆舍不

征禮記不征其能者服公事者老者疾者皆舍不

其家不從政廢疾非人政於司徒者不不從政城道之

於諸侯三月不從政自諸侯喪三月不從政無力

政札則無力政終身復漢書漢高祖令從軍至平城

關中人及士卒徒入復數年又曰元帝好儒能通一經

周除征役漢除賦稅所載周家復除之法除其征

符以流外及九品京放遣諸生文獻通考曰王褒門

官為編使歲再遣之放遣諸生文獻通考曰王褒門

何益乃步擔軋飯不足放遣諸生文獻通考曰王褒門

以立門生為縣所役放遣諸生文獻通考曰王褒門

門免排門夫又曰唐白腹中召拜朝散大夫乞還吳

五品何益復中又曰唐白腹中召拜朝散大夫乞還吳

讀書縣為免今終身高又曰唐白腹中召拜朝散大夫乞還吳

給復元史曰至元間王又曰唐白腹中召拜朝散大夫乞還吳

民幣言廟戶百家歲鈔又曰唐白腹中召拜朝散大夫乞還吳

政術賦歲億萬計豈愛又曰唐白腹中召拜朝散大夫乞還吳

政術賦歲億萬計豈愛又曰唐白腹中召拜朝散大夫乞還吳

政術賦歲億萬計豈愛又曰唐白腹中召拜朝散大夫乞還吳



儒士給復又憲宗為皇子鎮西京時儒者皆隸役高  
養同役非便請除之從其言及即位智耀入見言儒者  
所學堯舜禹湯文武之道自古有國家者用之則治不  
用則否善養成其材將以資其用也  
帝曰善前此未有以是告朕者  
詔復海內儒士徭役

**原田賦**季孫欲作田賦訪仲尼仲尼曰斂從其薄事舉

不足丘甲魯成公亦足矣若不度於禮則雖丘賦將

故哀公云二吾猶過藉傳穀出不過藉以豐財也注

不足是稅也**事充**公叔務民曰**政重**重稅**倍征**

而稅不過此**暴征**暴虐以重**厚斂**齊晏平仲曰

民歸之**碩鼠刺**國人刺其君重斂蠶食於**鳴鼓攻**

季氏富於周公而求為之聚斂**二千算一**先武時賈  
子曰小子鳴鼓而攻之可也**三分稅二**秦人收太半  
積諸物雖物無市籍各以其**三分稅二**之賦三分稅  
物自占率錢二十而一竿也**以饑**老子曰民之饑以  
也**浚我以生**浚取**多稅**以饑**武帝竿緡**晉靈

厚斂**子產丘賦**鄭子產作丘賦如**武帝竿緡**晉靈  
厚斂靈公不君也**子產爭承**之賈賦**竭耗靡敝**賦稅  
**誅求無時**取怨於下**作法於貪**桀

之將亡率割於夏邑**之欲喪讐斂於殷人**善商紂讐斂召讐言厚  
善唐書曰憲宗時李渤言聚斂之**養贏**杜佑通典曰  
臣割下媚上惟思竭澤不慮無魚**賦重役勤**據暴君慢吏賦重役勤  
贏而**賦重役勤**據暴君慢吏賦重役勤**急征橫斂**

政術**重斂**



宋史張方平曰今二稅之外諸色公納雜稅之類大  
 約出於五代之季急徵橫斂因而著籍課以爲常  
 籍外加徵唐書曰宇文融爲括田勸農使戶部侍郎  
 無名之獻又曰張循從天平節度使以餉軍有贏當上  
 歸有司御史大夫溫造劾循擅斂旬輸月送德宗時  
 民爲無名之獻詔以庾承宣代之旬輸月送德宗時  
 東荆襄科斂凡數百名旬輸家至日取合璧事類曰  
 月送無有休息楊炎疾其斂至鷄魚卵殼必家至而日取  
 常重斂其民以責其貲則諸案吏各持簿列於庭凡一簿  
 每斂一人以責其貲則諸案吏各持簿列於庭凡一簿  
 所負唱其多寡量爲答數少者猶責鹽米廢米知徐  
 數十多者至答百餘人不堪其苦鹽米廢米知徐  
 用斂人汪台符百策括定田賦每正苗一斛別輸三斗  
 官授鹽二斤謂之鹽米入倉則有廢米一斛別輸三斗  
 先主世括定田產自正斛上別輸三斗於官庾受鹽二  
 斤謂之鹽米百姓便之及馬世宗克淮南鹽貨遂艱官  
 無可支至今輸之猶有定制按鹽廢米爲南唐橫賦  
 藝祖平南唐首命樊知古將漕江南訪求民瘼而樊非

其人訖不能建明綱除蓋南唐正賦之外所  
 取不一宋因名之曰公納鹽廢米其一也省耗省  
 陌漢隱帝時三司使王章聚斂刻急舊制田稅每斛更  
 錢出入皆以八十爲陌耗章始令更輸二斗謂之省耗  
 者八十出者七十爲陌謂之省陌賦分爲三自唐憲  
 下之賦爲三一曰上供二曰送使三曰留州宋承唐法  
 然自南渡以來朝廷之經費日夥則不免於上供之外  
 別立名色以取之州郡如經總制月椿錢之類是也州  
 郡之事力有限則不免於常賦之外別立名色以取之  
 百姓如例而米頭歲取其十庸錢楊炎已均入二稅  
 子錢之類是也而後世差役復不免焉是力役之征既  
 而後世差役復不免焉是力役之征既取其二也宋朝  
 王安石令民輸錢以充役而紹興以後所謂者戶長保  
 正差錢復不給焉是取其三也合丁錢而論之戶役之  
 征蓋取其四矣而一有邊事則免夫之令又不得免焉  
 是取其五也布縷之征有折稅有和預買川路有激賞  
 而東南有丁絹是布縷之征有三也穀粟之征有稅米有  
 義倉有和籍而斗面加耗之輸不與是穀粟之征亦三  
 也通力役之徵而論之蓋用其十矣民安得不困乎  
 附錄續通志卷一百三十三 重斂



小民以為稅重續文獻通考曰金世宗大定十一年尚書省奏天下倉廩貯粟二十七十九萬餘石上曰朕聞國無九年之蓄則國非其國朕是以括天下之田以均其賦歲九百萬石自經費七百萬石外二百萬石又為水旱之所蠲免及賑貸之用餘纔白萬石而小民以為稅重小臣沽民譽亦多議之皆不慮國家緩一言而折聚斂元史曰至元時中書右丞急之備議曰我立法治財視常歲當倍增而民不擾也詔下會議人無敢言者董文用曰此錢取於右丞之家乎將取之於民耶取於君丞之家則不敢知若取諸民則有說矣牧羊者歲嘗兩剪其毛今牧人日剪其毛而獻之則主者固悅其得毛之多矣然而羊無以避寒熱即死且盡毛又安可得哉民財亦有限取之以時猶懼其傷殘也今盡刻剝無遺猶有百姓乎世榮不能對議者出皆謝文用曰君以一言折聚斂之臣而厚邦本真仁人之哉

**原**政煩賦重 財匱人怨 下若不足 上將疇依 政先圖大 事貴舉中 苟以利之為利 豈曰

人而愛人 不能事舉其中 誠恐弊歸於下 陳聚斂之謀利將苟得 行誅求之政弊將若何 出二三之令吾誰適從 過什一之征君孰與足 雖國用而暫足所獲幾何 苟民罷而不可堪其傷多矣白帖 增稻苗未生而和糴 桑葉未吐而和買仁宗時俞獻卿言 因天下之力以生天下之財 因天下之財以供天下之費王安石 善理財者不過頭會箕斂 設法奪民其害甚於加賦司馬光言 勸農之志今變而為煩擾 均役之意今倚以為聚斂劉摯言

政術部 淵蓋類函卷一百三十三 重斂



淵鑑類函卷一百三十三

淵鑑類函卷一百三十三



